

股票代碼：6156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S CO.,LTD

一〇五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www.mops.t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徐丸杏
職稱：財務處協理
電話：(02)2268-6867
電子郵件信箱：Cherry.Hsu@Song-Shang.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國俊
職稱：市場開發處協理
電話：(02)2268-6867
電子郵件信箱：James.huang@Song-Shang.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117號4樓
電 話：(02)2268-6867
分公司地址：無
工 廠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117號4樓
電 話：(02)2268-686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199號4樓
電話：(02)2593-6666
網址：<http://www.wl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電話：(03)319-8888
網址：<http://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本公司未在海外掛牌買賣。

六、公司網址：<http://www.song-sha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33
一、資本與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	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1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2
三、現金流量	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	73
六、風險事項	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76
捌、特別記載事項	7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3
附件一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與轉換辦法	
附件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與轉換辦法	
附件三 財務報告	
附件四 個體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4,269,618 仟元，較 104 年度之 4,084,944 仟元，成長 4.5%。本公司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兩大營運部門，除積極拓展業務範圍、擴大產品應用面外，同時也調整銷售策略增加高獲利產品之接單量，另在生產效能提升下，因而使整體毛利持續提升；因此，產生營業毛利為 871,733 仟元，較 104 年度之毛利 637,106 仟元增加 37%。本期稅後淨利為 270,144 仟元，包括歸屬非控制權益 127,665 仟元及母公司業主 142,479 仟元。

另外 105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65,706 仟元，營業額雖較 104 年度之 738,603 仟元衰退 10%，但因調整接單策略，而使營業毛利為 74,086 仟元，較 104 年度之毛利 70,645 仟元增加 5%；本期稅後淨利 142,479 仟元較 104 年稅後淨利 124,099 仟元增加 2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合併財務報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五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269,618
	營業成本	3,397,88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42,47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35.03
	營業利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8.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率(%)	3.34
	每股盈餘(元)	1.84

(二)個體財務報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五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665,706	
	營業成本	591,620	
	稅後淨利	142,47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8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5
		稅前純益	19.56
	純益率(%)		21.40
	每股盈餘(元)		1.84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要積極跨入產品相關應用領域，除在現有產品改善精進其品質外，並配合客戶需求設計關鍵零組件以提高產品競爭力，俾進一步完成公司產品轉型及確保能對客戶提供完備而經濟之商品，並確實掌握各項技術發展趨勢。

四、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以積極的態度落實「團隊、創新、誠信」之經營理念，除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利益之產品，並積極達成「全員參與、創新改善、顧客滿意」之品質政策，以具備全製程設計及生產能力之技術優勢，為邁向高成長挑戰而作準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隨著物聯網應用蓬勃發展，車聯網的車用電子市場未來深具發展潛力，此外智慧型家電的興起也成為新的趨勢，因此本公司致力於產品轉型之需要，持續開發並整合電子產品及磁性元件產品，逐步貢獻營收，透過兩岸分工之運作模式，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重要產銷政策

- 整合兩岸進料、生產、倉儲、銷售功能，降低生產及倉儲成本，並持續嚴密管理產品庫存風險以提昇產品競爭力。

2. 積極提昇自動化能力及產能，提高生產線效率，以降低成本，並加強品質穩定性，維持增加客戶滿意度，並藉此拉大與競爭者之差異。
3. 推展業務範圍，強化接單能力並增加高獲利產品之銷售比例，鞏固現有客戶並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因應未來的挑戰，本公司必須朝向更精緻化的方向邁進，集中優勢，強化核心競爭力，期能持續提高經營績效，為各股東創造更佳的權益，本公司全體同仁定當全力以赴，也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主辦會計：徐丸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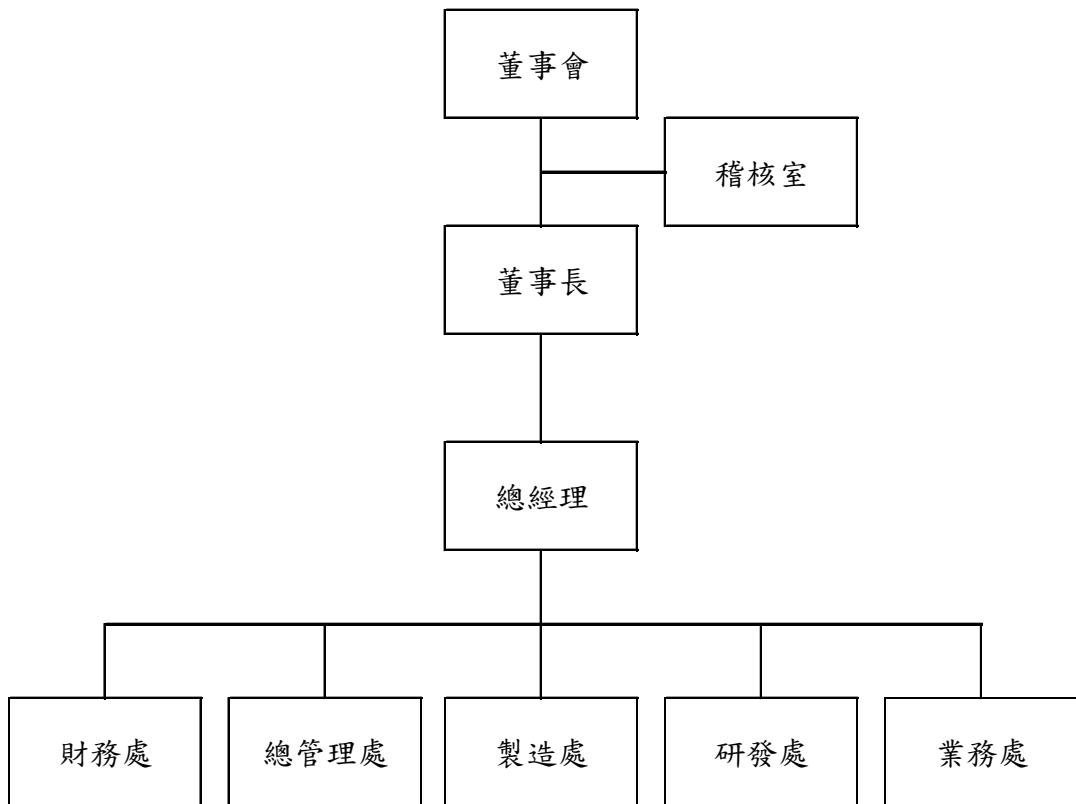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民國 77 年 06 月	公司設立，登記與實收資本額貳仟萬元整。
民國 78 年 01 月	建廠完成正式開工生產。
民國 88 年 06 月	規劃轉投資成立光電事業處(楊梅廠)。
民國 89 年 05 月	獲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1 年 01 月	興櫃挂牌。
民國 91 年 02 月	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民國 99 年 04 月	私募發行普通股 43,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745,720,260 元。
民國 100 年 01 月	私募發行普通股 212,121,000 股，實收資本總額為 3,866,930,260 元。
民國 100 年 03 月	更名為「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08 月	減資彌補虧損，資本總額減為 827,523,070 元。
民國 100 年 11 月	收購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中文譯名為：松上模里西斯有限公司)，並間接取得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松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民國 100 年 11 月	吸收合併松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雷德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民國 100 年 11 月	註銷庫藏股，資本總額減為 826,608,870 元。
民國 102 年 6 月	處份楊梅廠，公司遷址至桃園幼獅工業區。
民國 103 年 8 月	私募發行普通股 17,500,000 股，實收資本總額為 1,001,608,870 元。
民國 103 年 8 月	收購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間接取得中台（香港）有限公司、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股權。
民國 104 年 8 月	減資彌補虧損，資本總額減為 773,813,550 元。
民國 104 年 9 月	辦理簡易合併子公司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6 月	營業地址遷移至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117 號 4 樓。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公司全盤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核。
總管理處	綜理管理、資訊等單位，負責擬定、建立及維護有關法務、管理、資訊等相關管理業務。
財務處	綜理財務、會計等單位，負責擬定、建立及維護有關會計、成本、財務、稅務及股務等相關管理業務。
業務處	負責銷售、市場開發、商品買賣等相關事宜。
製造處	綜理資材、技術、品保、生產等單位，負責擬定、建立、改善、維護有關製程、技術、品質、製造相關管理業務。
研發處	負責研發新製程、產品及技術應用層面，以提高製程能力、產品的市場性及競爭力等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 董事、監察人

106 年 4 月 7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承霈投資有限公司	男	105.06.07	3	99.06.17	6,983,711	9.03%	6,983,711	9.03%	0	0%	0%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中台(香港)有限公司、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法人代表，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代表人：包仁志					2,350,000	3.04%	2,250,000	2.91%	325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承霈投資有限公司	男	102.06.28	3	99.06.17	12,081,370	14.62%	6,983,711	9.03%	0	0%	0%	力銘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代表人：朱文正(註1)					0	0%	450,000	0.58%	0	0%	0%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董事	中華民國	城旭投資有限公司	男	105.06.07	3	95.05.03	4,845,239	6.26%	2,445,164	3.16%	0	0%	0%	淡江大學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代表人：許為城					2,668,012	3.45%	2,608,012	3.37%	0	0%	0%	松上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城旭投資有限公司	男	102.06.28	3	77.06.13	6,271,582	7.59%	2,445,164	3.16%	0	0%	0%	龍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城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代表人：曾志恭(註1)					723,076	0.87%	8,730	0.01%	0	0%	0%	閻平高中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均投資有限公司	男	105.06.07	3	105.06.07	6,403,837	8.28%	5,703,837	7.37%	0	0%	0%	松上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代表人：陳添富					1,644,802	2.13%	1,644,802	2.13%	0	0%	0%	福州福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隆海事		
														香港商中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卓義	男	105.06.07	3	105.06.07	201,703	0.26%	201,703	0.26%	201,702	0.26%	0	0%理	輔祥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俊弘	男	105.06.07	3	105.06.07	511,441	0.66%	511,441	0.66%	0	0%	0	0%理	蘇州華順標貼制品(有)董事長 多倫多大學Rotman學院 蘇州華順標貼制品(有)董事長 、玖鼎電力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鄒德瑞(註1)	男	102.06.28	3	99.06.17	509,191	0.62%	0	0%	0	0%	0	0%理	TNC Chemicals Phils Inc董事長 明新科技大學電機系 菲國Ateneo de Manila 企業碩士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永文(註1)	男	102.06.28	3	100.06.09	0	0%	30,000	0.04%	0	0%	0	0%理	坤德(吳江)電子零件有限公司總經理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朱文正	男	105.06.07	3	105.06.07	450,000	0.58%	450,000	0.58%	0	0%	0	0%理	力銘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美滿	女	105.06.07	3	105.06.07	114	0%	220,114	0.28%	0	0%	0	0%理	鴻偉國際興業(股)董事 致遠商專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美菊	女	105.06.07	3	105.06.07	421	0%	2,421	0.01%	0	0%	0	0%理	森輝興業(股)總經理 森輝大學 清雲科技大學

註 1：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未續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城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鴻翔(18.75%)、許為城 (62.5%)、許鴻蓉(16.25%) 李宗穎(2.5%)
承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淑萍(50%)、包仁志(30%)、包承儒(10%)、包汶霈(10%)
鴻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商中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99%)、謝麗雲(1%)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香港商中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陳添富(100%)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4 月 7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包仁志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	√	√	√	√	√	無
城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為城				√	√	√	√	√	√	√	√	無
鴻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添富				√		√	√	√	√	√	√	無
陳卓義				√	√	√	√	√	√	√	√	無
曾俊弘				√	√	√	√	√	√	√	√	無
朱文正				√	√	√	√	√	√	√	√	無
王美滿				√	√	√	√	√	√	√	√	無
吳美菊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4月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添富	男	104.06.22	1,644,802	2.13%	0	0%	0	0%	中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基隆海事	香港商中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文正 (註 1)	男	100.12.09	450,000	0.58%	0	0%	0	0%	力銘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淡江大學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松林	男	100.11.30	150,000	0.19%	3,862	0%	0	0%	松上電子(股)副總經理 勤益技術學院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財務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徐九杏	女	103.07.01	693	0%	0	0%	0	0%	松上電子(股)公司 財務處協理 中原大學研究所	無
磁性元件 事業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興利 (註 2)	男	105.04.27	100,000	0.13%	0	0%	0	0%	沛波電子(股)業務經理 輔仁大學英文系	無
市場開發 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國俊 (註 2)	男	105.04.27	0	0%	0	0%	0	0%	宣特科技(股)公司營運處長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	無

註 1.本公司朱文正副總經理於 105.03.15 辭職。

註 2.本公司黃興利及黃國俊協理於 105.04.27 新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承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包仁志											
董事	城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均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為城 6,926	7,859	-	2,079	2,079	280	280	6.52%	7.17%	5,593	6,525	94 (註2)
法人董事代表人	朱文正(註1) 曾志恭(註1)											94 (註2)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添富 陳卓義											-
獨立董事	曾俊弘											-

註 1.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未續任。

註 2.退職退休金主要係為提撥勞工退休金 94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許為城、陳卓富、陳添富、陳卓義、曾俊弘、朱文正、曾志恭、城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城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鴻均投資有限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	-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包仁志	包仁志	包仁志	包仁志	包仁志	包仁志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
總計	10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酈德瑞(註)	0	0	1,247	1,247	150	150	0.98%	0.98% 0		
監察人	張永文(註)										
監察人	朱文正										
監察人	王美滿										
監察人	吳美菊										

註.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未續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酈德瑞、張永文、朱文正 、王美滿、吳美菊	酈德瑞、張永文、朱文正 、王美滿、吳美菊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添富									
副總經理	朱文正(註1)	2,819	4,220	166 (註2)	166 (註2)	4,477	4,793	750	-	5.76%
副總經理	賴松林									-

註 1.本公司朱文正副總經理於 105.03.15 辭職。

註 2.退職退休金主要係為提撥勞工退休金 166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朱文正	朱文正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賴松林	賴松林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陳添富	陳添富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總經理	賴松林	0	2,800	2,800	1.97%
	協理	徐丸杏				
	協理	黃興利(註 2)				
	協理	黃國俊(註 2)				

註 1. 本公司 106.3.13 經董事會通過分派議案。

註 2. 本公司黃興利及黃國俊協理 105.4.27 新任。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監察人	11.49%	13.35%	9.76%	10.5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勞給付辦法規定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酬金之給付係視各董事及監察人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決議，且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所定之上限。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給付相關辦法規定如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給付係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決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就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薪資報酬，除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考量個人所擔負之職責、達成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務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等為依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承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包仁志	9	0	100%	105/6/7 改選連任
董事	承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文正	3	0	100%	105/6/7 改選卸任
董事	鴻均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陳添富	9	0	100%	105/6/7 改選連任
董事	城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為城	7	0	77.78%	105/6/7 改選連任
董事	城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志恭	0	0	0%	105/6/7 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陳卓義	6	0	100%	105/6/7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曾俊弘	4	0	66.67%	105/6/7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對於薪資報酬，迴避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討論與表決如下
 - (一)105 年 1 月 21 日經理人酬勞案，董事陳添富依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表決。
 - (二)105 年 3 月 14 日員工酬勞分配案，董事長包仁志及陳添富依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表決。
 - (三)105 年 9 月 13 日經理人年度調薪案及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董事陳添富依利益原則不參與表決；董事長報酬案，董事長包仁志依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表決。
 - (四)105 年 12 月 15 日經理人年終獎金案，董事陳添富依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表決；董事長經營績效獎金案，董事長包仁志依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依法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開會過程皆全程錄音或錄影。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監察人	酈德瑞	0	0	0%	105/6/7 改選卸任
監察人	張永文	0	0	0%	105/6/7 改選卸任
監察人	朱文正	6	0	100%	105/6/7 改選新任
監察人	王美滿	6	0	100%	105/6/7 改選新任
監察人	吳美菊	6	0	100%	105/6/7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得依公司法第 218 條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直接與員工及股東溝通，另監察人得審查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105 年 6 月 7 日董事會中內部稽核主管向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105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中內部稽核主管提出 106 年度稽核計畫；會計師報告新式查核報告之說明及預擬之關鍵查核事項。

(3) 監察人可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另監察人對於財務報告之表達亦得與會計師進行了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本公司已設有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以確保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皆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已由專人依相關規定執行風險控管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辦法防規範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要求公司內部人恪遵法令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本公司董事各具不同領域之專長，有助於公司發展與營運。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各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公司營運評估設置。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績效，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本公司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決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透過管道與本公司聯繫，同時相關業務已由財務處股務人員承辦之。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架設網站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http:// www.song-shang.com.tw 本公司由專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資訊蒐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對外溝通之橋樑。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相互賴之良好關係。 3. 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等問題。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持穩定良好之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相關法令及進修課程訊息予以參考。</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戶服務管理及客戶抱怨處理等程序，以確保對客戶有最佳的服務。</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皆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為36%~50%，105年度已改善情形為公司網站揭露完整，使公司資訊更透明，並設置獨立董事席次，未來公司將更積極落實公司治理評鑑。	無重大差異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於 101 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5 年改選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學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卓義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曾俊弘			√	√	√	√	√	√	√	√	√	無	無
其他	蔡耀裕			√	√	√	√	√	√	√	√	√	1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4：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自 105 年 6 月 7 日改選。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7 日至 108 年 6 月 6 日，最近年度(105 年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徐世漢	1	0	100%	105/6/7 改選卸任
召集人	陳卓義	3	0	100%	105/6/7 改選連任
委員	曾俊弘	2	0	100%	105/6/7 改選新任
委員	蔡耀裕	3	0	100%	105/6/7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尚未制定。	本公司視營運狀況規劃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其他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不定期開會或教育訓練宣導。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尚無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手冊，明訂員工薪酬、績效獎勵與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公司各項廢棄物清除已委由許可證機構負責回收再利用。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公司已通過ISO 14001依據規範執行。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公司在空調及照明設備持續更換節能的裝置等。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公司依法投保員工勞保、健保、團保、退休金提撥並訂定工作規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公司溝通管道通暢，員工可直接反應，並作妥善之處置。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公司工作環境皆以安全為優先之原則安排，每年並有消防檢測及演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溝通管道暢通，相關公告資訊會通過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每年底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業，無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但對相關流程，有制定管理辦法。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為電子代工業，無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但對客戶會給予品質保證。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因應綠色環保製程，要求供應商提出無鉛、無鹵之材料保證。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供應商管理辦法已訂定相關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尚未針對社會責任資訊公開。	視公司營運狀況規劃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公司極重視企業整體運作與社會責任之互動關係，不管是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等，落實於公司營運中，以提供更佳的工作及社會環境。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於員工手冊及工作規章中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透過日常督導與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員工遵循。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社會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亦透過作業分工，於交易前均會對交易對象進行事前評估作業以避免有違誠信經營之原則，同時透過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與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以求落實。且不定期開會或教育訓練宣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溝通管道暢通，員工可直接反映狀況，並作必要之處置。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將審酌營運狀況，適時於公開資訊揭露相關資訊。	視公司營運狀況規劃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主要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執行，以履行誠信經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並已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包仁志



總經理：陳添富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股東會重大決議事項																																		
105年06月07日	<p>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812,479 權，贊成權數 44,828,518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比例為 95.76%，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辦理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p> <p>二、承認一〇四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812,479 權，贊成權數 44,828,518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比例為 95.76%，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三、承認一〇四年盈餘分配表案。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812,479 權，贊成權數 44,828,518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比例為 95.76%，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每股配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0.3 元，訂定 105 年 8 月 31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於 105 年 9 月 20 日發放。</p> <p>四、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812,479 權，贊成權數 44,828,518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比例為 95.76%，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五、全面改選第十三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當選名單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當選別</th><th>戶號</th><th>戶名</th><th>當選權數</th></tr></thead><tbody><tr><td>董事</td><td>62541</td><td>承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包仁志</td><td>82,235,665</td></tr><tr><td>董事</td><td>47211</td><td>城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為城</td><td>71,690,970</td></tr><tr><td>董事</td><td>63449</td><td>鴻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添富</td><td>66,353,105</td></tr><tr><td>獨立董事</td><td>64142</td><td>陳卓義</td><td>2,317,710</td></tr><tr><td>獨立董事</td><td>63313</td><td>曾俊弘</td><td>1,545,140</td></tr><tr><td>監察人</td><td>63451</td><td>朱文正</td><td>49,341,399</td></tr><tr><td>監察人</td><td>43915</td><td>王美滿</td><td>43,240,971</td></tr></tbody></table>			當選別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62541	承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包仁志	82,235,665	董事	47211	城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為城	71,690,970	董事	63449	鴻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添富	66,353,105	獨立董事	64142	陳卓義	2,317,710	獨立董事	63313	曾俊弘	1,545,140	監察人	63451	朱文正	49,341,399	監察人	43915	王美滿	43,240,971
當選別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62541	承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包仁志	82,235,665																																
董事	47211	城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為城	71,690,970																																
董事	63449	鴻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添富	66,353,105																																
獨立董事	64142	陳卓義	2,317,710																																
獨立董事	63313	曾俊弘	1,545,140																																
監察人	63451	朱文正	49,341,399																																
監察人	43915	王美滿	43,240,971																																

	監察人	5698	吳美菊	41,902,854
六、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812,479 權，贊成權數 44,828,518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比例為 95.76%，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董事會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105年1月21日	1.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案。 4.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案。 7.通過辦理福州福橋電子有限公司清算案。 8.通過第二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案。
105年3月4日	1.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案。 5.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6.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7.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結果聲明書案。 8.通過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案。 9.通過本公司為利營運週轉之需，向彰化銀行續請短期綜合額度案。 10.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案。 11.通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12.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3.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通過訂定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5年4月27日	1.通過本公司營業所在地預計變更案。 2.通過補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通過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4.通過本公司人員晉升案。 5.通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6.通過補充訂定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5年6月7日	1.通過推選董事長案

會議日期	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105年6月7日	1.通過公司變更營業地址案。 2.通過本公司因營運周轉之需求，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授信案件。 3.通過本公司為營運周轉之需，向花旗(臺灣)銀行申請短期貸款。 4.通過選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105年8月10日	1.通過訂定一〇四年度現金股利發放之配發基準日相關事宜。 2.通過發行一〇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05年9月13日	1. 通過修正一〇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3.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案。 4.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認股權名單及發行日 5. 通過為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背書保證及授信案件。
105年11月10日	1. 通過本公司為利營運週轉之需，向元大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案。 2. 通過本公司為利營運週轉之需，向台新銀行申請綜合額度案。 3. 通過購買董監事責任險案。 4. 通過一〇六年度稽核計劃。 5. 通過修正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05年12月15日	1.通過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案。 2.通過本公司申請銀行擔保案。 3.通過為利營運周轉之需，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為子公司背 書保證案。 4.通過一〇五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辦法」案。 6.通過一〇五年度董事長經營績效獎金。
106年3月13日	1.通過為利營運週轉之需，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2.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3.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部分條文案。 6.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部分條文案。 7.通過修正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辦法」部分條文案。 8.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案。 9.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10.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會議日期	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11.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12.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13.通過發放一〇五年度經營績效獎金。 14.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結果聲明書案。 15.通過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延長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期間3個月。 16.通過訂定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6年5月7日	1、通過為例營運周轉之需，向台中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2、通過為利營運週轉之需，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朱文正	98.07.06	105.03.15	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105.01.01~105.12.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V	V	V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2)	小計		
安永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3,700				254	254	105/1/1~105/12/31	私募補辦公發案及 員工認股權發行案
	張志銘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承霈投資(股)公司	(2,350,000)	-	-	-
代表人	包仁志	2,350,000	-	(100,000)	-
董事	承霈投資(股)公司	(2,350,000)	-	-	-
代表人	朱文正(註 1)	-	-	-	-
董事	承霈投資(股)公司	(2,350,000)	-	-	-
代表人	陳添富(註 1)	-	-	-	-
董事	城旭投資(股)公司	(2,400,000)	-	-	-
代表人	許為城	2,400,000	-	(80,000)	-
董事	城旭投資(股)公司	(2,400,000)	-	-	-
代表人	曾志恭(註 1)	-	-	-	-
董事	鴻均投資(有)公司	-	-	(700,000)	-
代表人	陳添富(註 2)	-	-	-	-
獨立董事	陳卓義(註 2)	-	-	-	-
獨立董事	曾俊弘(註 2)	-	-	(154,000)	-
持股 10%以上股東	承霈投資(股)公司 (105.01.29 解任)	(2,350,000)	-	-	-
監察人	酈德瑞(註 1)	-	-	-	-
監察人	張永文(註 1)	400,000	-	-	-
總經理	陳添富	-	-	-	-
監察人	朱文正(註 2)	-	-	-	-
監察人	王美滿(註 2)	220,000	-	-	-
監察人	吳美菊(註 2)	-	-	(3,000)	-
副總經理	賴松林	150,000	-	-	-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朱文正 (105.03.15 辭職)	450,000	-	-	-
財務處協理	徐丸杏	-	-	-	-
磁性元件事業處協理	黃興利 (105.04.27 新任)	-	-	-	-
市場開發處協理	黃國俊 (105.04.27 新任)	-	-	-	-

註 1.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未續任

註 2.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 3. 異動股數揭露至解任日止及新任日起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承霈投資(股)公司	私募轉讓	105.1.29	包仁志	法人董事代表人	2,350,000	10
城旭投資(股)公司	私募轉讓	105.5.31	許為城	法人董事代表人	2,400,000	1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4 月 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合計持 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承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淑萍	6,983,711 325	9.03% 0.0%	- 2,250,000	- 2.91%	- -	- -	包仁志 -	為該公司之 法人代表人 -
鑫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張免	6,500,000 800	8.40% 0.0%	- -	- -	- -	- -	- -	- -
鴻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麗雲	5,703,837 -	7.37% -	- 1,644,802	- 2.13%	- -	- -	- -	- -
戴宇男	3,334,933	4.31%	-	-	- -	- -	戴宇君	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
許為城	2,608,012	3.37%	-	-	- -	- -	城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 負責人及法 人代表人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合計持 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城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為城	2,445,239 2,608,012	3.16% 3.37%	- -	- -	- -	- -	許為城 -	為該公司之 負責人及法 人代表人	
包仁志	2,250,000	2.91%	325	0.0%	-	-	承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 法人代表人	
戴宇君	2,246,635	2.90%	-	-	-	-	戴宇男	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	
永豐商銀託管冠捷 投資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	1,983,961	2.56%	-	-	-	-	-	-	
丁志雄	1,901,862	2.46%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4月7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24,110	100.00%	-	-	24,110	100.00%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	-	8,450	43.33%	8,450	43.33%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	-	-	43.33%	-	43.33%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473	43.33%	2,473	43.33%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	-	43.33%	-	43.33%
福州福橋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09	-	400,000,000	4,000,000,000	131,572,026	1,315,720,260	減資彌補虧損877,146,840元	無	註1
99.04	4.6	400,000,000	4,000,000,000	174,572,026	1,745,720,260	私募發行新股430,000,000元	無	註4
99.12	3.3	600,000,000	6,000,000,000	386,693,026	3,866,930,260	私募發行新股2,121,210,000元	無	註4
100.08	-	600,000,000	6,000,000,000	82,752,307	827,523,070	減資彌補虧損3,039,407,190元	無	註2
100.11	-	600,000,000	6,000,000,000	82,660,887	826,608,870	庫藏股註銷914,200元	無	-
103.08	8.24	600,000,000	6,000,000,000	100,160,887	1,001,608,870	私募發行新股175,000,000元	無	-
104.07	-	600,000,000	6,000,000,000	77,381,355	773,813,550	減資彌補虧損227,795,320元	無	註3

註 1：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8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9998 號函核准。

註 2：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08 月 0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4989 號函核准。

註 3：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507 號函核准。

註 4：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05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0668 號函核准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

2. 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7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计	
普通股	77,381,355	522,618,645	600,000,000	含私募普通股 13,519,981 股

註：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7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2	18	10,084	19	10,123
持有股數	0	56,991	22,068,495	52,421,665	2,834,204	77,381,355
持股比例	-	0.07%	28.51%	67.75%	3.6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單位:股) 106 年 4 月 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503	1,486,849	1.92%
1,000 至 5,000	1,837	4,078,984	5.27%
5,001 至 10,000	312	2,538,469	3.28%
10,001 至 15,000	106	1,351,512	1.75%
15,001 至 20,000	85	1,617,688	2.09%
20,001 至 30,000	76	1,967,797	2.54%
30,001 至 40,000	47	1,747,275	2.26%
40,001 至 50,000	27	1,269,353	1.64%
50,001 至 100,000	57	4,129,252	5.34%
100,001 至 200,000	26	3,821,992	4.94%
200,001 至 400,000	20	5,493,061	7.10%
400,001 至 600,000	9	4,329,191	5.59%
600,001 至 800,000	4	3,012,312	3.89%
800,001 至 1,000,000	2	1,803,771	2.33%
1,000,001 至 9,999,999,999	12	38,733,849	50.06%
合計	10,123	77,381,35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7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83,711	9.03%
鑫旺投資有限公司		6,500,000	8.40%
鴻均投資有限公司		5,703,837	7.37%
戴宇男		3,334,933	4.31%
許為城		2,608,012	3.37%
城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5,239	3.16%
包仁志		2,250,000	2.91%
戴宇君		2,246,635	2.90%
永豐商銀託管冠捷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83,961	2.56%
丁志雄		1,901,862	2.4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年 度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16.15	19.9	26.75
	最 低	6.84	12.2	16
	平 均	14.05	16.26	23.74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2.18	12.65	12.12
	分 配 後	11.88	註 9	註 9
每股 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77,381	77,381	77,381
	每 股 盈 餘 (註 3)	1.60	1.84	0.14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3	0.8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61,905	-
投 資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8.78	8.34	-
	本 利 比 (註 6)	46.83	20.33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2.14	4.92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5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分配如下：

A.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C.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D.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F.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週轉所需，現階段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已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4,248	\$-
特別盈餘公積	51,96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905	0.80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係分配現金股利，對公司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 為員工酬勞，不超過 5%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3% 及 2%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於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989 仟元及 3,329 仟元，尚未報告於股東常會。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

處理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尚未 發行)	(尚未 發行)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 0%	票面利率為 0%	
期 限	發行期間為 3 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	發行期間為 3 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	
保 證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北分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受 託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	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詳附件一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詳附件二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未 償 返 本 金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債 條 件	詳附件一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詳附件二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 評 等 日 期 、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擄 或 認 股) 辦 法	尚未發行 詳附件一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尚未發行 詳附件二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發 行 及 轉 換 、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 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對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為 16.49%，因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整體而言，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其對每股盈餘與每股		

	淨值之提升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佳；相較於銀行借款，其雖對股東權益將產生稀釋狀況，惟稀釋比率並不重大，且其利息支出將相對較低，而隨著轉換成普通股，未來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增加財務結構穩定度，將有助於長期營運之競爭力，故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均尚未發行。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 年 4 月 7 日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種 類	105 年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105 年 9 月 2 日
發 行 日 期	105 年 9 月 13 日
發 行 單 位 數	3,9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04%
認 股 存 繢 期 間	60 個月 (110 年 09 月 12 日屆滿)
履 約 方 式	發行新股
限 制 認 股 期 間 及 比 率	屆滿 24 個月 50% 屆滿 36 個月 50%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3,900,000
未 執 行 認 股 者 其 每 股 認 購 價 格	14.45 元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5.04%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 年 4 月 7 日；單位：仟股；仟元；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添富	1,890	2.44%	-	-	-	-	1,890	14.45	27,311 仟元	2.44%
	副總經理	賴松林										
	協理	黃興利										
	協理	黃國俊										
	協理	徐丸杏										
員工	處長	高進煌	1,552	2%	-	-	-	-	1,552	14.45	22,426 仟元	2%
	子公司董事長	張簡雲耀										
	處長	張文玲										
	經理	黃千容										
	特助	劉大成										
	處長	劉光湧										
	特助	陳錫輝										
	子公司協理	游福堅										
	子公司副總經理	柯明志										
	子公司副理	陳莉樺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計畫內容：

(一)106 年度募資計劃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3.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二季	140,000	14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二季	110,000	110,000
合計		250,000	250,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250,000 仟元，其中 140,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758 仟元，107 年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344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且可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250,000 仟元，其中 110,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資金來源穩定度，亦可適度減輕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並健全財務結構，更可提高中長期競爭力，有利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以本公司目前之銀行借款平均利率約 1.61% 計算，預計 10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328 仟元，107 年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771 仟元。

(二)106 年度募資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6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效益評估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40,000	公司債尚未發行，本公司考量近期國內資本市場變動情況，為求資金順利募集完成，並擬增加訂價時機之彈性，以維護股東及投資人權益，故依法延長資金募集期限 3 個月，並擬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前完成資金之募集。	不適用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10,000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各種印刷電路板製造及加工買賣。
- (2)一般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3)前項有關產品及其原材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4)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投標報價經銷業務。

2.營業比重：

產品項目	營業比重(%)
	105 年度
印刷電路板	72.25%
磁性元件	25.56%
其他	2.19%
合計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印刷電路板、磁性元件、其他。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依據市場需要開發高階製程技術之印刷電路板。
- (2)開發種類齊全、價格經濟、合乎國際安規要求之磁性元件。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發展：

(1)印刷電路板

印刷電路板 PCB 的應用範圍廣泛，被稱為「電子工業之母」是電子工業中的基礎零組件，無論是在工業電子產品、汽車週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中都有應用此組件之需求。

2016 年亞洲地區 PCB 產業概況，據工研院分析資料顯示，台、日、韓、中的市佔率分別為 30.2%、21.6%、17.6% 及 16.8%。其中，陸資廠商市佔率已逐漸接近日韓。若以生產地為基準，在中國生產的 PCB 約佔全球 48%，仍為全球最大的生產區域，對全球市場的影響仍需持續關切。台灣 PCB 產業，2016 第 4 季台商兩岸 PCB 產值為 1463 億新台幣，季增 4.4%，年增為 1.8%，全年度台商兩岸 PCB 產值為 5,656 億新台幣，相較於 2015 年衰退 1.62%。而 2017 年在車載及消費電子需求成長的帶動之下，預估 PCB 的需求將呈現較為明朗的狀態。

(2) 磁性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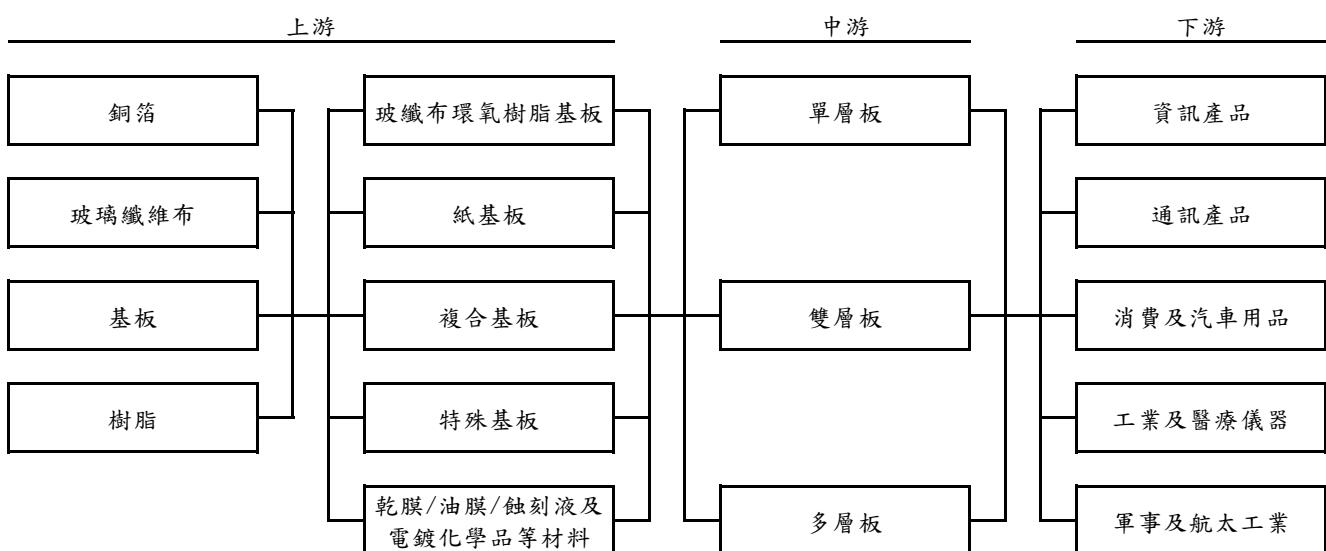
被動元件(Passive Components)，是電子驅動產品的重要零組件，其主要可分電阻器、電容器、變壓器及線圈(電感器)等類，在電子零組件的分類定位上，被列為電路三大基本被動元件。但變壓器與線圈業不同於電阻及電容業，標準化規格產品比重較低，屬客製化的產品，認證的時程較長，客戶一旦採用後，較不易出現轉單情況，故產品ASP變化較為平穩。

2016年全球NB品牌廠因關鍵零組件缺貨及漲價，進而抑制整體銷售動能，而根據TrendForce最新研究指出，2016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約1.579億台，年減4%，2017年則由於面板供應上出現結構性缺口，預估筆電出貨量將持續下滑4.5%，來到1.507億台。

因電腦市場需求不確定性，因此需轉向其他應用市場，加強拓展家電產品、行動通信、伺服器、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等領域以提升電子系統產品市場成長動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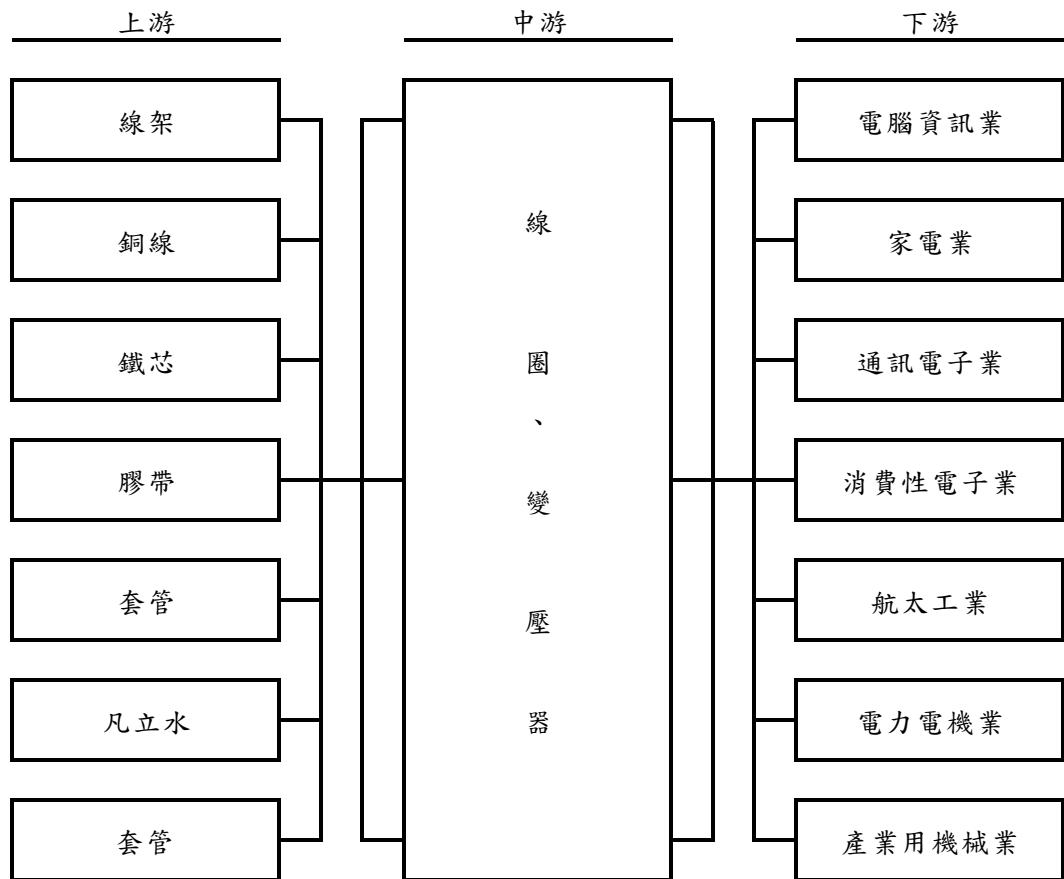
(1) 印刷電路板



本公司為專業之印刷電路板製造商，其產品之上游產業主要有基板、玻璃布、銅箔、膠片、乾膜、油墨及化學原料；下游產業則涵蓋資訊產品、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航太工業產品、汽車電子產品、工業用產品及國防工業產品等。上游主要原料廠商充分供應，下游產業則應用廣泛，由此可見，印刷電路板產業上下游體系發展已相當完整。

(2)磁性元件

本公司磁性元件目前係以生產及銷售變壓器及線圈為主



公司目前所生產及銷售之被動元件係以變壓器及線圈為主，變壓器及線圈係屬於電感類之被動電子元件，主要原料有線架、鐵芯、銅線、膠帶、套管等，由於電子零組件中材料所佔之比重極大，新產品之開發及製造亦委由精密機械廠商預先設計，故與上游材料工業及相關機械工業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存在。變壓器及線圈之運用涵蓋範圍極廣，下游產業概括電腦資訊、周邊設備、通訊電子業、消費性電子產品、醫療機器設備、國防及航空等產業不可或缺之零件，該產業成長反映產品之需求程度，因此該產業與下游產業亦具有高度關聯性。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印刷電路板

近年來全球科技變化快速，隨著物聯網、AI、大數據等應用的興起，雲端網路也隨之升級，後續相關的高階伺服器及網路交換器升級而夾帶的商機，將持續擴大相關利基型的PBC需求。2017年PCB業從上游的設備、原物料以至於PCB全製程廠，尤以汽車電子用的車載板的比重明顯增加，而其重點在於先進自動駕駛輔助系統(ADAS)更成為市場景氣的亮點，且車聯網與智慧汽車所採用的車用電腦的持續投注研發，預期將為

PCB 產業創造出更新的產品應用領域及新的市場機會，進而創造更大的商機。根據 Prismark 資訊顯示尤由 2016 年全球電子終端產品需求不振，因而造成整體 PCB 產能過剩，而價格持續下探，但中國大陸則受惠于手機市場持續成長，因而有不錯的表現，但未來成長仍受勞動成本上漲及環保法規要求而有所影響。而工研院分析預估，2017 年在美國及中國消費成長的帶動之下，預估全球電子產品將有較高的成長動能，對於 PCB 的需求亦將呈現較為明朗的狀態，保守估計台商兩岸 PCB 產值將成長 3.2%，但對於 2016 年印刷電路板原物料開始上漲，能否確保原物料穩定的供給，是營收成長的關鍵，但同時客戶端對 PCB 的降價力道將會趨緩。而未來市場發展方面，根據工研院表示，電子產品將從過去的標準化規格，轉變為以彈性客製化規格為主的形態，面對未來科技產品「少量多樣」的趨勢，才能快速滿足客戶多變的需求。

(2) 磁性元件

變壓器與線圈(電感器)其主要功能係供輸入用電壓或電流轉變、通訊用輸入端訊號或供作電源能量之轉換，應用廣泛，為資訊電子產品、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新興能源系統等相關產品之必備零組件，故其發展趨勢主要因應系統產品的發展而變化，亦受 3C 產業及網路設備產品之市場景氣循環而影響其成長性。

綜觀電子產業發展的態勢，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以輕薄短小為發展趨勢，電感器為因應高密度電路系統的需求，小型化、晶片化、高頻化及積體化、複合化成為被動元件的必然發展方向，因此被動元件要符合系統產品所需，整合化以利於系統產品縮小也是目前發展趨勢之一。而非 3C 應用市場需求快速成長，如車用電子、LED 照明與工業用電子等，展望 2017 年，被動元件廠因日韓廠商持續退出中階市場，及終端產品推陳出新，將帶動被動元件使用量持續提升，而將保持成長動能。

此外，在面對同業競爭及因應電子產品之需求動能，除了合宜銷策略佈局外、並加速提升技術層次、投資自動化設產備，持續維持產品之品質、研發並生產適合客戶所需之產品，以取得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7,839	3,625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變壓器自動測試設備及方法

- (2)一種多層複合膠帶
- (3)一種用于固定變壓器磁芯的夾具
- (4)變壓器線架
- (5)變壓器骨架
- (6)變壓器鐵芯
- (7)一種二合一改良電感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依據市場需要開發高階製程技術之印刷電路板。
- (2)配合市場需求，研發高優質、低成本之各種尺寸磁性元件。
- (3)躍升為 LCM 廠角色，OEM 及 ODM 並行。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不斷研發具高附加價值，同時具有節能，減碳概念為目標與現有市場區隔的產品。
- (2)持續強化對既有客戶之支援及服務，並積極開發重要潛在客戶。
- (3)掌握市場需求及趨勢，提高公司技術研發能力，以擴大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4 年		105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台灣	\$409,430	10.02	\$310,811	7.28
中國	2,697,607	66.04	2,317,005	54.27
美國	413,514	10.12	636,130	14.90
荷蘭	104,282	2.55	224,448	5.26
日本	115,414	2.83	138,835	3.25
德國	159,580	3.91	147,086	3.44
其他國家	185,117	4.53	495,303	11.60
合計	\$4,084,944	100.00	\$4,269,61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印刷電路板廠商因全球景氣好轉或降溫，產能、良率與切割尺寸亦時有因應客戶需求而變動，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月報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

經資料庫整理，以 2016 年本公司營業額推算本公司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銷售額之市佔率尚低，顯示還有很大成長空間。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供給面

A.印刷電路板

依據 TPCA(台灣電路板協會)表示，台資 PCB 產業雖然持平仍居全球第一，但已體認到全球競爭環境與客戶結構的改變，正積極尋求高階製程技術改善(如印製細線、RolltoRoll 等)與智慧製造來提升自身競爭力。而在日本廠商佈局車用軟板、機器人、醫療、嵌入式、3D 立體、可拉伸材料等技術開發來看，開始往求值(質)不求量來發展，以保競爭優勢。觀察陸資廠商的布局，以大廠以資源充沛、一站式服務、併購與集團式採購優勢，成長與規模更具優勢，中小廠則專注批量生產為生存之道。

B.磁性元件

被動元件部分目前最大競爭對象仍為日系廠商，對擅長小型化、性能整合的日本廠商而言，依然在全球零組件供應鏈上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依 IEK 資料顯示，日本廠商在全球被動元件市場占有率超過 60%；台灣廠商合計的產值雖然排名全球第二，但約僅有 10%之全球市占率。惟日系廠商受限於沉重之人事成本，在產能擴充上相對保守謹慎，因此國內業者若能掌握技術發產趨勢，提升製程能力及降低生產成本，並藉由國內資訊及通訊產業之完整體系，應可逐步取代國內日系產品的角色。

(2)需求面

A.印刷電路板

PCB 產業主要以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業為主要應用範圍，而流行趨勢對消費性電子產品有顯著之影響，因此若手機、數位相機、液晶電視及遊戲機等產品出現消費熱潮，均將提升對 PCB 之需求。此外，在科技產品技術演進的趨勢下，PCB 之應用逐漸走向輕薄化之可攜式產品，因此帶動如 CSP(Chip Scale Package；芯片尺寸封裝)、MCM(Multichip Module；多晶片封裝)、HDI(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高密度互連技術)及軟硬板等高階產品之需求。另由於由於歐盟及日本等環保法規的要求日益嚴格，使得 PCB 亦發展出符合環保要求之無鹵無鉛基板，故隨著環保法規逐漸增多，將使得符合環保規定之 PCB 產品之需求提升。

B.磁性元件

被動元件已屬於成熟型產業，並可廣泛應用於資訊、通訊、光電、汽車、消費性電子及家電等消費型電子產品上。惟全球經濟趨緩下，消費性電子產業需求仍需持續觀察流行趨勢及消費熱潮。此外，當被動元件本身技術或品質提升、功能改變時，皆會影響對於該產業的需求。另如國民

所得增加或是國內經濟處於景氣的狀態，將會相對增加民眾對於 3C 電子產品及其他資訊產品的需求，間接增加其對被動元件的需求量。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擁有精良的研發團隊，能快速整合產品並將其精緻化，加上技術純熟之製造能力能將產品快速導入生產，並將良率調整至最佳狀態，致產能能迅速提升以滿足客戶需求，主要之競爭利基係來自於：

(1) 瞬靈的生產應變能力

本公司有彈性、速度、機動的應變能力，可因應客戶不同需求進行調整，並設計生產出多樣性產品。並維持產品品質、準確交期及合理價格，以取得下游客戶之信賴。

(2) 獨到市場區隔策略

鎖定高成長特性之產品，如寬頻網路、光電、特殊製程等利基型產品，藉以擺脫高度競爭市場惡質削價競爭之困境，強化公司未來之競爭力。

(3) 不斷精進管理效能

引進各項管理措施及制度，包括生產自動化、電腦化、目標管理、ISO9000、ISO14001、OHSAS 18001、預算規劃及內控制度等，藉以有達成管理目標及控制營運成本。

(4) 良好企業形象

持續不斷改善的精神，力求技術、品質及客戶服務之提升，而形成了良好的企業形象，讓客戶樂於持續與該公司合作。

(5) 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與供應商建立起共榮共存的夥伴關係，致而能充分掌握原、物料或加工等供應狀況，維持供貨及生產之順暢。

(6) 誠信經營企業穩健踏實

以人本為出發，重視員工意見，充分授權，營運結果樂於與員工分享，積極投入人員之教育訓練，因此人員穩定度及素質均能逐步提升。管理階層均以審慎、嚴謹態度對待公司之發展，使公司能夠在面對激烈競下，確保永續經營。

(7) 堅強的研發實力

本公司為求品質、技術持續不斷改善及提升，投入大量優質人力及資源於研發工作中，使得研發及技術提升的成績亮麗，強化了該公司之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產業發展遠景	1.產業結構完整，有利於國際市場之競爭。 2.紮實的客戶基礎，為未來之市場之占有率取得先機，有利於提高產品之供需地位。	尚無明顯不利因素	
營運環境	1.產品組合以多樣產品化，分散景氣循環及淡旺季之風險。 2.擁有經驗豐富、高素質之研發團隊及優秀且勤奮之勞動技術員。	1.國內外競爭廠商逐漸增加。 2.價格競爭壓力日增。 3.中國大陸人工成本提高與缺工。	1.強化流程簡單化及持續推動自動化。 2.由研發、品質、成本及服務上強化競爭體質。 3.以優勢技術能力，研發低成本高品質產品，抵銷價格競爭壓力。 4.尋求上下游聯盟契機。
公司內在條件	1.強化公司管理機制，以服務導向型制度及觀念，以符合客戶需求及提高滿意度。 2.導入ERP管理系統有效掌控物流，生產進度等。 3.福利制度完善、人性管理組織文化，使得員工士氣佳。	尚無不利因素。	
產品技術研發	1.關鍵零組件之製造及設計皆可內製化、提高效率及低成本。 2.主要之經營者及重要幹部全具本產業技術背景，對產品技術及趨勢有深入瞭解。 3.積極投入研發以增加專利權之取得，以優化產品提高市佔率。	尚無不利因素。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說明：

- (1)印刷電路板，分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雙面印刷電路板，主要用途為
 - A.消費性產品：資訊週邊、數據機、家電、LED 照明、數位攝像機、遊戲機。
 - B.工業控制品：電源供應品、不斷電系統、程式控制器、能源控制。
 - C.汽車週邊產品：車燈、中控板、天線、胎壓偵測器、電動窗椅、溫度感應器、GPS、行車記錄儀。
- (2)磁性元件：變壓器及線圈（電感）
 - A.消費性產品：LED TV、數位相機
 - B.通訊產品：Set up Box、Cable Modem、手機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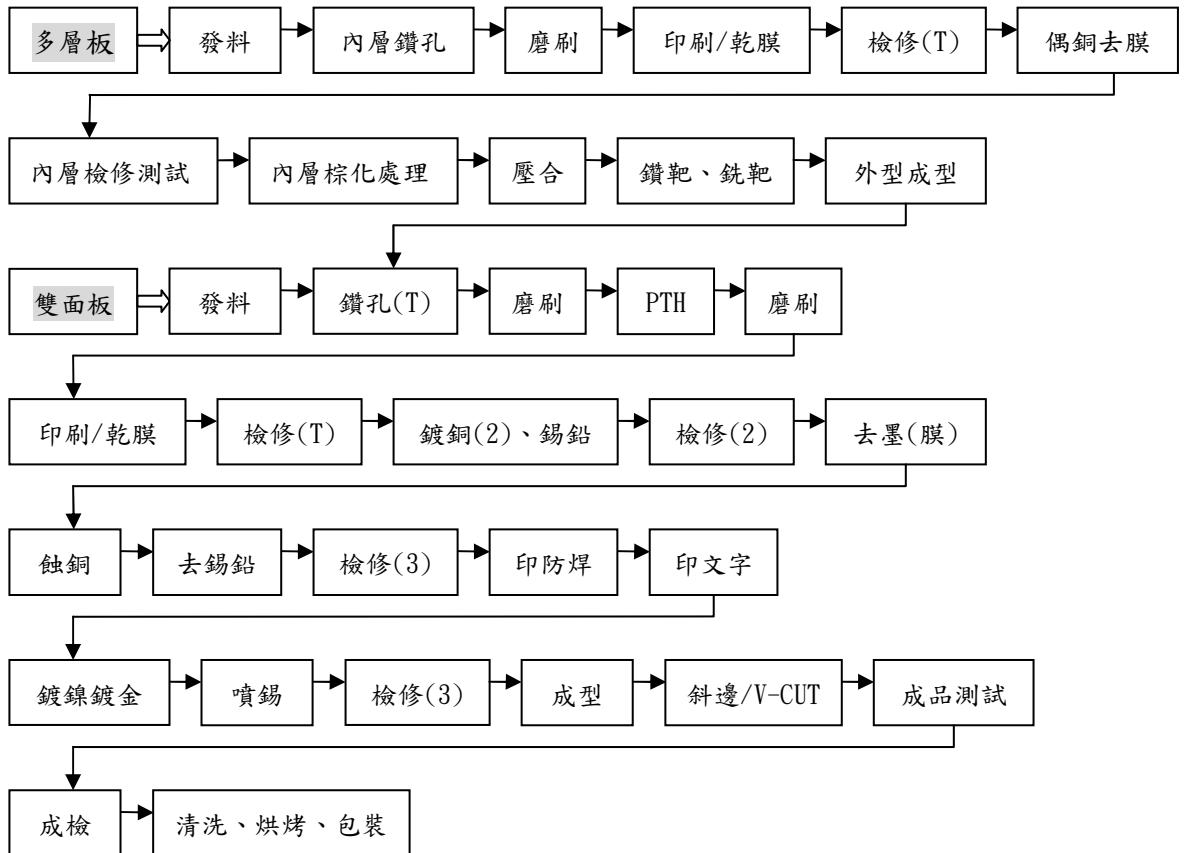
C. 資訊產品：液晶監視器、電源供應器、筆記型電腦、印表機

D. 家電業：室內/外 LED ligh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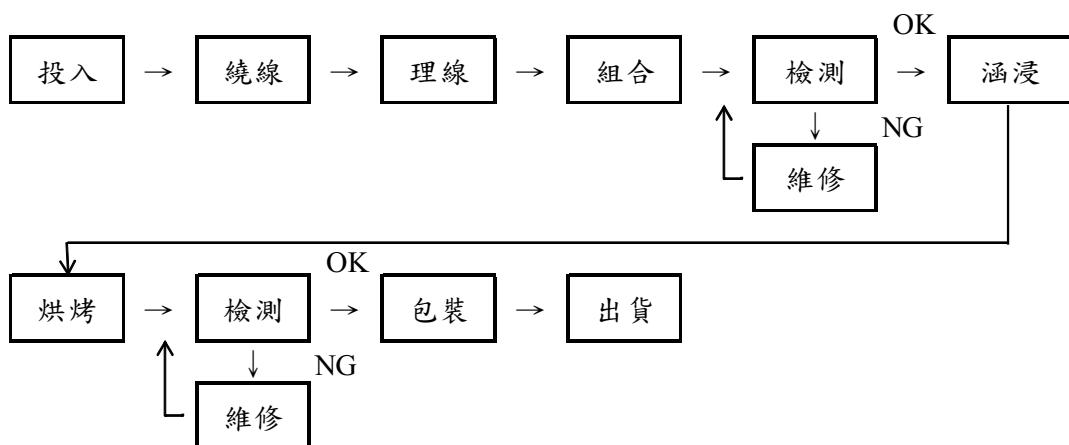
E. 電力電機產品：不斷電系統、電動車充電裝置、工控設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印刷電路板



(2) 磁性元件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印刷電路板：

主要原物料	供應商名稱	供貨情形
基板.半固化片	南業工業-香港、南亞塑膠	良好
PCB 板	博羅康佳、惠州中京	良好
銅箔、基板	南亞塑膠、廣東生益	良好
銅球	東又悅-蘇州、捷士登	良好

2. 磁性元件：

主要原物料	供應商名稱	供貨情形
線架	森強、華寧、東遠	良好
鐵芯	開元、安磁、佐勇、冠達	良好
絕緣膠帶	亞華、精益	良好
線材	台一、太平洋、宇瑞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供應商資料(合併)

單位：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南亞(惠州)	310,406	13.18	無	南亞(惠州)	123,276	16.74	無
2	-	-	-	-	-	-	-	-	博羅康佳	80,266	10.90	無
	其他	2,230,595	100.00	-	其他	2,043,983	86.82	-	其他	532,836	72.36	-
	進貨淨額	2,230,595	100.00	-	進貨淨額	2,354,389	100.00	-	進貨淨額	736,378	100.00	-

變化原因：本公司進貨供應商變動，主要係因本公司銷售產品組合不同所致。

2. 主要銷售客戶資料(合併)

單位：仟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 度截 至前一 季止銷 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M 公司	623,056	15.25	無	L 公司	508,715	11.91	無	T 公司	169,102	16.16	無
2	-	-	-	-	-	-	-	-	L 公司	129,625	12.39	無
	其他	3,461,888	84.75	-	其他	3,760,903	88.09	-	其他	747,440	71.45	-
	銷貨 淨額	4,084,944	100.00	-	銷貨 淨額	4,269,618	100.00	-	銷貨 淨額	1,046,167	100.00	-

變化原因：本公司銷售客戶變動，主要係因增加高獲利產品之接單量，以及調整銷售策略，將部分原先透過代理商之產品直接銷售予下游客戶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 平方英呎、KPCS/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部 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印刷電路板(K 平方英呎)	11,286	9,593	2,602,919	11,911	10,124	2,719,592
磁性元件(KPCS)	96,022	81,619	953,797	124,692	105,988	1,079,049
其他	5,259	4,207	50,140	7,248	5,798	55,464
合計(註)			3,606,856			3,854,105

註.因印刷電路板與其他產品單位不同，故產能及產量無法加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 平方英呎、KPCS/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部 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印刷電路板(K 平方英呎)	1,549	262,433	10,594	2,669,524	1,385	352,618	10,734	2,732,372
磁性元件(KPCS)	-	-	93,733	1,083,558	-	-	102,358	1,091,332
其他	30	2,509	4,339	66,920	76	4,876	5,546	88,420
合計	-	264,942	-	3,820,002	-	357,494	-	3,912,124

註.因印刷電路板與其他產品單位不同，故產能及產量無法加總。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6 年 3 月 31 日；單位：人；年；%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技 術 人 員	367	179	183
	管 理 人 員	207	290	306
	作 業 人 員	1,516	1,557	1662
	合 計	2,090	2,026	2151
平 均 年 歲		31.17	27.97	30.8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46	2.71	2.73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0.20	0.30	0.28
	大 專	11.25	10.66	10.23
	高 中	26.88	25.91	24.22
	高 中 以 下	61.67	63.13	65.2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為公司重要之資源，故本公司一向注重勞資關係，為充分照顧員工福利，除對勞工法令之規定事項遵照辦理外，另有多項福利措施照顧員工：

(1)員工保險：

A.全體同仁參加勞保及健保。

B.團體保險：依員工之工作性質投保人身意外醫療險，保費全由公司負擔。

(2)員工調薪、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分配之實施。

(3)凡本公司員工本人、配偶、父母、子女、結婚、生育、死亡殘廢、喬遷、團康活動、部門聚餐及三節獎金等，均有福委會訂定相關之補助或撫卹等福利。

- (4)員工急難補助辦法。
- (5)定期身體健康檢查。
- (6)員工在職及廠外之本職學能訓練。
- (7)旅遊等各項員工活動。
- (8)供應員工午餐。

2. 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為使新進人員對公司現況有初步認識，並對在職人員依其工作性質或需要，施予各項訓練，每年年底前由管理單位依各部門提出之「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提報表」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作為教育訓練實施之依據。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凡編制內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者或屆滿一定年齡或其他法定條件，均得依該辦法領取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對勞資間多採溝通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1)部門會議—藉此會議與員工做適當之溝通、癥結的發掘及公司政策的宣導，使員工於生產作業技術上、安全衛生及品質管制上能充份明瞭並適時反應員工的想法，而取得一致的共識。

(2)員工月會—藉此會議與員工做適當之溝通、教育及政策的宣導，如公司之營業狀況、品質目標、環境政策、環境保護相關概念建立、公共安全、防火防災及其他相關有助於公司及員工雙方在工作上及生活上之知識與觀念之建立等，藉此培養公司之良好傳統，給與員工一個與公司共同學習成長之環境。

(3)勞資會議及福利委員會會議—藉此會議勞資雙方可對各項福利措施相互討論，以加強彼此關係，並做為行政管理參考來源。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 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授信合約	臺北富邦銀行	105.05.16 ~ 108.09.12	出口後融資額度及營運 週轉金及中期借款	依合同約定
銀行授信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	105.11.08 ~ 106.11.30	短期放款、應收帳款融 資額度及中期放款	依合同約定
銀行授信合約	花旗(台灣)商業銀 行	105.05.27 ~ 106.05.15	短期放款及應收帳款融 資額度	依合同約定
銀行授信合約	元大商業銀行	105.10.26 ~ 106.10.26	短期放款額度	依合同約定
銀行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5.11.04 ~ 106.11.04	一般授信綜合額度及一 般授信單項額度	依合同約定
銀行授信合約	凱基商業銀行	106.02.08 ~ 107.02.08	營運週轉及購料所需額 度	依合同約定
銀行授信合約	台中商業銀行	106.03.03 ~ 107.03.03	進出口額度及短期放款 額度	依合同約定
銀行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6.04.10 ~ 106.09.30	短期放款額度及外幣貸 款額度	依合同約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925,175	2,135,083	2,777,088	2,567,068	2,738,341	2,720,9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0,104	511,386	703,582	692,170	724,811	669,601
無形資產		10,681	4,537	539	256	206	163
其他資產		155,740	21,611	40,318	49,643	47,548	48,923
資產總額		3,061,700	2,672,617	3,521,527	3,309,137	3,510,906	3,439,6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47,955	1,296,001	1,894,367	1,530,099	1,616,377	1,653,663
	分配後	1,647,955	1,296,001	1,894,367	1,553,313	註1	註1
非流動負債		66,089	10,374	13,229	13,161	73,229	66,9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14,044	1,306,375	1,907,596	1,543,260	1,689,606	1,720,578
	分配後	1,714,044	1,306,375	1,907,596	1,566,474	註1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6,175	572,276	825,244	942,198	978,513	937,801
股本		826,609	826,609	1,001,609	773,814	773,814	773,814
資本公積		-	-	11,949	11,949	13,297	14,6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2,272)	(272,185)	(227,795)	124,099	243,364	254,154
	分配後	(212,272)	(272,185)	(227,795)	100,885	註1	註1
其他權益		(18,162)	17,852	39,481	32,336	(51,962)	(104,81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751,481	793,966	788,687	823,679	842,787	781,28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47,656	1,366,242	1,613,931	1,765,877	1,821,300	1,719,086
	分配後	1,347,656	1,366,242	1,613,931	1,742,663	註1	註1

註1. 105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 106年第一季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

2. 國際財務報導-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295,230	140,384	284,451	442,753	363,7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938	1,366	555	174	1,981
無 形 資 產		206	111	51	25	-
其 他 資 產		949,065	830,785	1,022,522	1,037,711	1,063,699
資 產 總 額		1,366,439	972,646	1,307,579	1,480,663	1,429,475
流 動 債 負	分 配 前	733,684	389,624	470,177	505,092	433,367
	分 配 後	733,684	389,624	470,177	528,306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36,580	10,746	12,158	33,373	17,59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70,264	400,370	482,335	538,465	450,962
	分 配 後	770,264	400,370	482,335	561,679	註 1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596,175	572,276	825,244	942,198	978,513
股 本		826,609	826,609	1,001,609	773,814	773,814
資 本 公 積		-	-	11,949	11,949	13,29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12,272)	(272,185)	(227,795)	124,099	243,364
	分 配 後	(212,272)	(272,185)	(227,795)	100,885	註 1
其 他 權 益		(18,162)	17,852	39,481	32,336	(51,962)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96,175	572,276	825,244	942,198	978,513
	分 配 後	596,175	572,276	825,244	918,984	註 1

註 1. 105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926,421				
基金及投資		4,425				
固定資產		976,228				
無形資產		110,749				
其他資產		43,197				
資產總額		3,061,0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50,165				
	分配後	1,650,165				
長期負債		7,304				
其他負債		55,8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13,3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713,364				
股本	本	826,609				
資本公積		-				
保盈餘	分配前	(232,144)				
	分配後	(232,14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47,656				
	分配後	1,347,656				

註 1：101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295,230				
基金及投資		942,778				
固定資產		89,383				
無形資產		206				
其他資產		38,162				
資產總額		1,365,7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33,684				
	分配後	733,684				
長期負債		7,304				
其他負債		28,5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69,584				
	分配後	769,584				
股本	本	826,609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2,144)				
	分配後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96,175				
	分配後	596,175				

註 1：101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3,289,217	3,273,774	3,942,743	4,084,944	4,269,618	1,046,167
營 業 毛 利	329,511	422,238	561,565	637,106	871,733	201,119
營 業 損 益	(67,242)	40,505	187,958	139,547	271,076	39,8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430	(40,451)	(25,134)	104,157	53,738	(770)
稅 前 淨 利	26,188	54	162,824	243,704	324,814	39,062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8,304	9,487	135,459	201,285	270,144	23,61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8,304	9,487	135,459	201,285	270,144	23,6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616)	72,374	41,988	(11,170)	(153,743)	(94,1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12)	81,861	177,447	190,115	116,401	(70,48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6,912)	(59,913)	75,190	124,099	142,479	10,79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55,216	69,400	60,269	77,186	127,665	12,8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5,074)	(23,899)	96,819	116,954	58,181	(42,0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6,762	105,760	80,628	73,161	58,220	(28,424)
每 股 盈 餘	(0.45)	(0.72)	1.09	1.60	1.84	0.14

註 1. 106 年第一季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

2. 國際財務報導-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84,309	225,393	365,951	738,603	665,706
營 業 毛 利	13,411	6,982	38,158	70,645	74,086
營 業 損 益	(46,802)	(32,844)	12,110	32,498	8,8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7)	(27,069)	63,080	91,601	142,462
稅 前 淨 利	(47,779)	(59,913)	75,190	124,099	151,32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6,912)	(59,913)	75,190	124,099	142,47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6,912)	(59,913)	75,190	124,099	142,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8,162)	36,014	21,629	(7,145)	(84,2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074)	(23,899)	96,819	116,954	58,18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6,912)	(59,913)	75,190	124,099	142,47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8,162)	36,014	21,629	(7,145)	(84,2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45)	(0.72)	1.09	1.60	1.84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289,217				
營業毛利	329,511				
營業損益	(67,2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0,0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2,7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0,1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1,362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71,362				
每股盈餘	0.20				

註 1：101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84,309				
營業毛利	13,411				
營業損益	(46,8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2,88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93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6,1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6,146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6,146				
每股盈餘	0.20				

註 1：101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98	48.88	54.17	46.64	48.12	50.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9.67	267.16	229.39	257.02	261.38	266.7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6.82	164.74	146.60	167.77	169.41	164.54
	速動比率	100.66	145.05	122.46	141.60	144.68	132.75
	利息保障倍數	4.44	1.00	14.43	19.20	34.31	20.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6	2.78	2.78	2.67	2.89	2.90
	平均收現日數	137.22	131.29	131.29	136.70	126.30	125.86
	存貨週轉率(次)	7.56	9.24	8.96	7.51	7.45	6.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7	5.42	5.53	5.15	5.55	4.65
	平均銷貨日數	48.30	39.50	40.74	48.60	48.99	58.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8	4.42	6.49	5.85	6.03	6.00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1.14	1.27	1.20	1.25	1.20
	資產報酬率(%)	0.93	0.65	4.70	6.22	8.16	0.73
	權益報酬率(%)	1.35	0.70	9.09	11.91	15.06	1.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7	0.01	16.26	16.04	41.98	5.05
	純益率(%)	0.56	0.29	3.44	4.93	6.33	2.2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45)	(0.72)	1.09	1.60	1.84	0.14
	現金流量比率(%)	18.45	1.51	10.08	14.29	15.42	15.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3.66	147.05	48.23	62.92	85.08	85.0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18	0.88	7.43	7.73	8.59	8.75
	營運槓桿度	(2.42)	5.13	2.12	2.94	1.91	3.13
	財務槓桿度	0.83	1.37	1.07	1.11	1.04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較去年增加及利息支出較去年減少所致。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較去年增加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較去年增加所致。 5. 純益率：主要係本期稅後純益較去年增加所致。 6.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本期資本支出較去年增加所致。 7.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較去年增加所致。							

註 1. 106 年第一季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

(二)國際財務報導-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37 494.91	41.16 41,894.29	36.89 150,883.24	36.37 560,672.99	31.55 50,283.0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40.24 39.01 (2.44)	36.03 33.42 (8.69)	60.50 56.76 19.96	87.66 81.92 27.83	83.95 78.30 46.2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372.45 8.75 0.69 41.71 1.65 0.13	1.25 290.00 13.60 0.91 26.84 3.66 0.19	1.94 188.14 18.61 1.50 19.61 381.00 0.32	2.35 155.32 25.69 2.62 14.21 2,026.35 0.53	1.94 188.14 20.11 2.72 18.15 617.82 0.46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1.77) (5.92) (5.78) (20.03) (0.45)	(1.60) (10.26) (7.25) (26.58) (0.72)	8.78 10.76 7.51 20.55 1.09	9.18 14.04 16.04 16.80 1.60	9.98 14.84 19.56 21.40 1.84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7) 208.37 (0.19)	(23.01) 156.97 (15.38)	(13.12) (442.08) (6.82)	(12.03) (598.95) (6.04)	(20.52) (595.36) (10.7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0.11) 0.77	(1.65) 0.84	4.60 1.49	3.71 1.1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本期非流動負債較去年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3. 存貨週轉率、平均售貨日數：主要係本期平均存貨金額較去年增加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本期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去年增加所致。						
5. 純益率：主要係本期稅後純益較去年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增加所致。						
8.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較去年減少所致。						
9.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較去年減少所致。						

註.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9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8.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6.74				
	速動比率	103.90				
	利息保障倍數	5.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66				
	平均收現日數	137.00				
	存貨週轉率 (次)	7.5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75				
	平均銷貨日數	48.3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0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26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	2.17				
	每股盈餘 (元)	0.20				
	現金流量比率 (%)	18.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88.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2)				
	財務槓桿度	0.77				

(四)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3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75.1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0.24				
	速動比率	39.10				
	利息保障倍數	2.1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98				
	平均收現日數	372.00				
	存貨週轉率(次)	8.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09				
	平均銷貨日數	42.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9				
	占實收	營業利益				
	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純益率(%)	8.76				
	每股盈餘(元)	0.2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8.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11				
	財務槓桿度	0.77				

註.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7)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項書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文正



監察人：王美滿



監察人：吳美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567,068	2,738,341	171,273	6.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2,170	724,811	32,641	4.72
無形資產	256	206	(50)	(19.53)
其他資產	49,643	47,548	(2,095)	(4.22)
資產總額	3,309,137	3,510,906	201,769	6.10
流動負債	1,530,099	1,616,377	86,278	5.64
其他負債	13,161	73,229	60,068	456.41
負債總額	1,543,260	1,689,606	146,346	9.48
股本	773,814	773,814	0	0.00
資本公積	11,949	13,297	1,348	11.28
保留盈餘	124,099	243,364	119,265	96.10
其他權益	32,336	(51,962)	(84,298)	(260.69)
非控制權益	823,679	842,787	19,108	2.32
股東權益總額	1,765,877	1,821,300	55,423	3.14

註：變動比率逾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之分析：

1. 其他負債增加，主係增加長期借款 72,374 仟元。
2.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組成，係因受匯率波動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

就上述分析可推知本公司近兩年度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化及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比例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084,944	4,269,618	184,674	4.52
營業成本	3,447,838	3,397,885	(49,953)	(1.45)
營業毛利	637,106	871,733	234,627	36.83
營業費用	497,559	600,657	103,098	20.72
營業淨(損)利	139,547	271,076	131,529	94.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157	53,738	(50,419)	(48.41)
稅前淨利	243,704	324,814	81,110	33.28
所得稅(費用)	(42,419)	(54,670)	(12,251)	28.88
本期淨利	201,285	270,144	68,859	3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170)	(153,743)	(142,573)	1,276.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0,115	116,401	(73,714)	(38.77)

註：變動比率逾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之分析：

1. 營業毛利上升，主要係因匯率影響及增加高獲利產品之接單量，以及調整銷售策略，將部分原先透過代理商之產品直接銷售予下游客戶，使銷售單價向上提升，並嚴格控管生產成本所致。
2.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主係勞務、佣金支出及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淨利增加，主係營業毛利上升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淨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減少及 104 年大陸子公司受當地政府補助款所致。
5.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6. 本期淨利：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本年度淨利增加及其他綜合損失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請參閱本年報「壹、致股東報告書」中之四，本年度營業概要(二)內容說明。

2. 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10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16,048	249,198	(257,996)	407,250	-	-

105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流入：主係源自稅後淨利及無現金支出之折舊及攤提。
2. 投資活動淨流出：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籌資活動淨流入：主係增加銀行長短期借款。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 10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07,250	255,428	(191,535)	471,143	-	-

105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流入：主係源自稅後淨利。
2. 投資活動淨流出：主係未來一年的資本支出。
3. 籌資活動淨流出：主係預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現金流入並估計未來一年償還銀行借款、股利支付。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原始投資 金額(仟元)	政策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622,638	控股公司	97,425	轉投資持續 獲利	-	-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287,784	控股公司	USD3,020	轉投資持續 獲利	-	-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267,398	印刷電路板之 產銷	97,180	維持穩定收 益	-	-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 有限公司	9,328	貿易公司	2,112	維持穩定收 益	-	-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41,220	印刷電路板之 產銷	USD26	維持穩定收 益	-	-
福州福橋電子有限 公司	163,440	背光模組及導 光板之產銷	(50)	營運情形未 如預期	進行清算中	-

項目 說明	原始投資 金額(仟元)	政策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456,138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16,366)	營運情形未如預期	強化子公司管理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46,500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8,599	營運情形良好	-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120,000	變壓器之產銷	10,432	營運情形良好	-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77,154	控股公司	44,511	轉投資持續獲利	-	-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59,193	變壓器之產銷	17,796	營運情形良好	-	-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17,961	變壓器之產銷	24,972	營運情形良好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5 年度 (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523
兌換(損)益淨額	54,369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04%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0.47%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1.27%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16.74%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將會影響本公司未來舉債之資金成本與需支付之利息費用。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則本公司除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外銷比重為 92.72%，且主要以美元計價，另原物料進口比重亦高，主要係以美元或日幣計價，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具相當程度之影響。本公司對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1)係由財務部門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蒐集相關資料，以研判未來匯率走勢。

(2)業務或資材人員於報價或下訂單時，亦須考量匯率波動之影響，期使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3)由金融市場及往來金融機構獲得匯率變化趨勢及建議，並視公司持有之外

幣資產及負債之狀況於必要時從事適當匯率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化所引起之衝擊。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105 年度營運及損益並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未來將隨時收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做適切之採購。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以投機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亦完全依循本公司之規定辦理。綜上所述，本公司為確保資產安全，並無高風險行為之從事，故無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因應各項電子產品之需求，將繼續朝薄型化及低耗電研發，並積極投入其他相關產品研發工作，俾能對客戶提供完備而經濟之商品。本公司 106 年預計 17,000 仟元之研發費用，以確實掌握各項技術發展趨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而未來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趨勢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未造成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未進行擴充廠房之活動。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由於全球產業鏈特性之故，本公司產品其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在技術上已有能力充份供應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 本公司力求分散客戶，若有比重較高之客戶均屬資本密集之製造大廠，進入障礙有一定之資金及技術門檻，故所面臨之風險應屬不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法人董事承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於 105 年 1 月轉讓予本公司董事長由個人持股；公司法人董事城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於 105 年 5 月轉讓予本公司董事許為城個人持股；公司法人董事鴻均投資有限公司於 106 年 3 月轉讓持股，及其他董事、監察人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他人之情形，故本公司並無更換董

事及監察人之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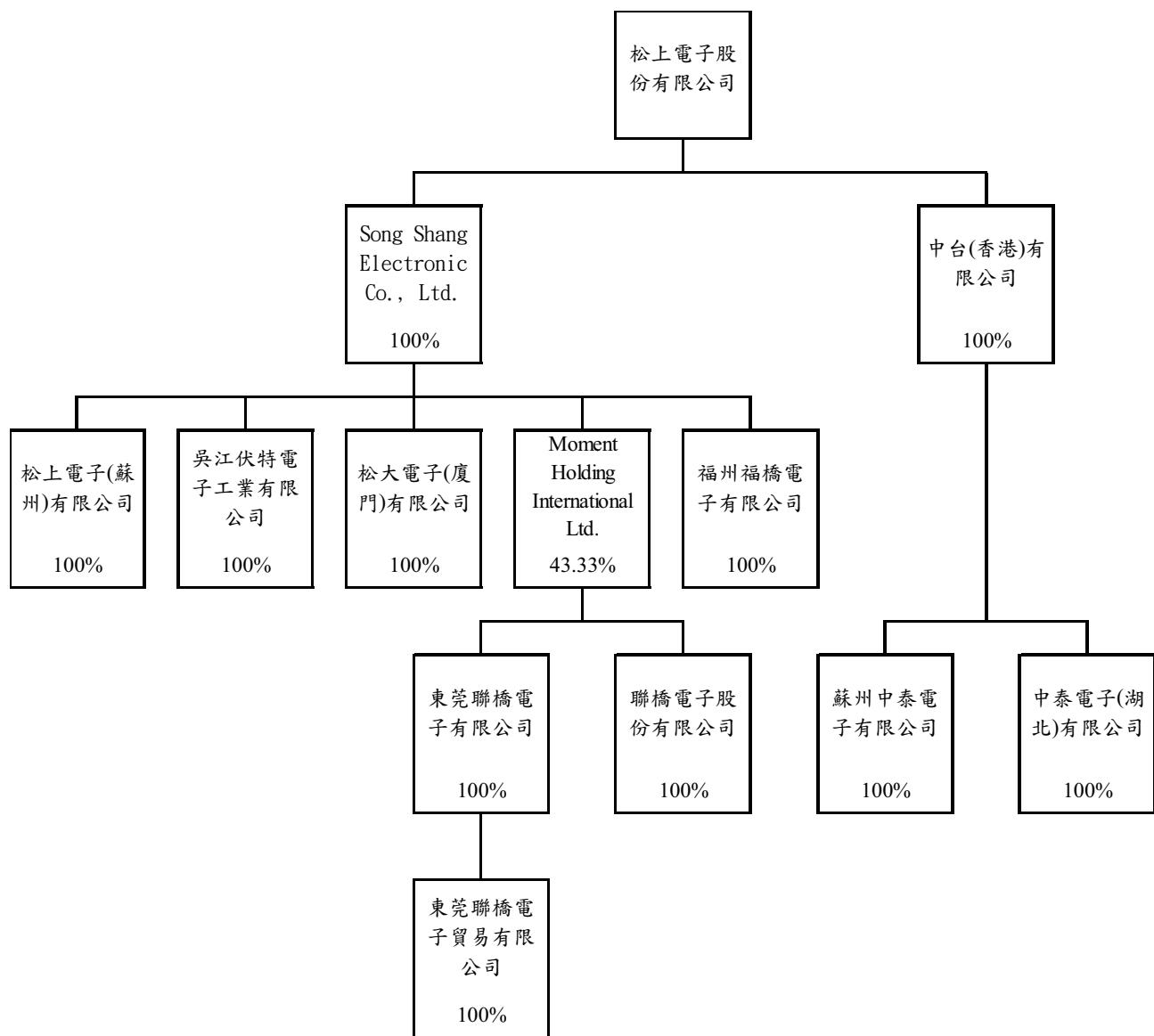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93.01.09	3rd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19 Cybercity Ebène	USD24,110	控股公司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90.10.12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21,381	控股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91.03.28	大陸東莞茶山鎮石大路茶山工業園區1號	USD19,373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8.12.24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108巷2之1號	NTD100,000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03.04.16	大陸東莞市茶山鎮茶園二路78號	RMB2,000	貿易公司
福州福橋電子有限公司	94.01.28	大陸福建省福州市金山工業集中區福灣園5座	USD5,000	背光模組及導光板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0.04.19	吳江區友誼工業區長青路117號	USD9,600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96.08.14	廈門市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翔明路1號	USD700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89.06.21	吳江區友誼工業區長青路117號	USD2,550	變壓器及電感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100.05.05	Room 2006-8 20/F ,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K	HKD20,229	控股公司
蘇州中泰有限公司	91.09.26	大陸蘇州市吳中區臨湖鎮浦庄辦事處浦興路	RMB5,000	變壓器及電感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100.07.26	大陸湖北監利縣容城鎮工業園路19號	USD2,000	變壓器及電感

2.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3. 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控股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投資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及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福州福橋電子有限公司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及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蘇州中泰有限公司、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製造業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投資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福州福橋電子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及導光板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電感之產銷
	蘇州中泰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電感之產銷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電感之產銷

4.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例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董事長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包仁志	24,110 仟股	100%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代表人包仁志	USD9,265 仟元	43.33%
	董事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代表人陳添富		
	董事	Liang Dar Technology Co., Ltd TOP W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人張簡雲耀	USD1,425 仟元 USD2,357 仟元	6.67% 11.03%
	董事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人林武宗	USD2,960 仟元	13.85%
	董事	Super Smart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莊國琛	USD4,276 仟元	20.00%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人張簡雲耀	USD19,373 仟元	100%
	董事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人包仁志		
	董事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人蔡漢強		
	監察人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人莊國琛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俊茂	RMB2,000 仟元	100%
	監察人	葉麗瓊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人林武宗	10,000 仟股	100%
	董事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人包仁志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例
	董事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人游福堅		
	監察人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人莊國琛		
福州福橋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代表人曾志恭	USD5,000 仟元	100%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代表人包仁志	USD9,600 仟元	100%
	監察人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代表人高進煌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代表人包仁志	USD700 仟元	100%
	監察人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代表人高進煌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代表人包仁志	USD2,550 仟元	100%
	監察人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代表人高進煌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包仁志	20,229,400 股	100%
	監察人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高進煌		
蘇州中泰有限公司	董事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梁瑞冰	RMB5,000 仟元	100%
	監察人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永剛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包仁志	USD2,000 仟元	100%
	監察人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高進煌		

5. 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 (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778,247	1,148,121	107,591	1,040,530	0	(1,084)	96,578	4.01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690,148	1,493,944	6,760	1,487,184	0	(69)	225,279	10.54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774,850	2,132,649	759,268	1,373,381	2,821,963	216,946	224,278	不適用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22,595	114,021	108,574	322,589	(8,459)	834	0.27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9,290	98,427	83,389	15,038	135,353	7,735	4,873	不適用
福州福橋電子有限公司	144,635	298	35,260	(34,963)	0	(97)	(50)	不適用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09,878	275,664	1,522	274,142	122	(4,442)	(16,366)	不適用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22,595	55,375	15,664	39,711	76,625	5,083	8,599	不適用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82,311	324,002	144,833	179,169	510,218	1,726	10,432	不適用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84,199	23,232	1,470	21,762	0	(8)	43,856	不適用
蘇州中泰有限公司	26,301	2,857	4,328	(1,470)	7,215	3,582	24,972	不適用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64,844	422,336	399,132	23,204	652,004	24,913	17,796	不適用

註 1. 資產負債表兌換匯率:USD1=NTD32.279 ; RMB1=NTD4.64479 ; HKD1=NTD 4.16219
損益表兌換匯率:USD1=NTD32.3253 ; RMB1=NTD4.8649 ; HKD1=NTD 4.16445

(二)關係企業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
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
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
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包 仁 志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附件一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與轉換辦法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6年O月OO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張數為壹仟伍佰張(暫定)，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暫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6年O月OO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9年O月OO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在各自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遲延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依照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6.67%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3.33%之比例，於各自保證範圍內履行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以下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

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6年O月OO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9年O月OO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6年O月OO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暫訂以民國105年OO月OO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暫訂為101%~105%，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16.36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現金增

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begin{array}{l}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格} \\ = \text{ 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end{array}$$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包括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begin{array}{c}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hline \text{調整後} &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註6)}}}{\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 \\ \hline \text{轉換價格} & \end{array}$$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

止停止債券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06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〇〇月〇〇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6年〇〇月〇〇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〇〇月〇〇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 108 年 〇 月 〇〇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

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與轉換辦法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訂)

一、債券名稱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6 年 0 月 0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總張數為壹仟張(暫定)，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暫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6 年 0 月 0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9 年 0 月 0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6 年 0 月 00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0 月 0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服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非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暫以民國 106 年 0 月 0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105%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暫訂以民國 105 年 00 月 0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1%~105%，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16.36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或私募股數}}) / \frac{\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begin{aligned}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 \quad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 \\ \text{調整前} &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text{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text{股數}} \\ \text{轉換價格} & \\ \text{調整後} & \\ \text{轉換價格} & = \frac{\text{每股時價(註 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ligned}$$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

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06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月○○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6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責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 108 年 0 月 00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56%(實質收益率 0.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股票代碼：6156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117 號 4 樓
公司電話：(02)2268-686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包 仁 志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4,269,618 仟元，主要係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之銷售收入等，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商品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點之判斷，致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

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393,525仟元，占合併總資產11%。由於主要係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之製造與銷售，產業技術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發展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及發函詢證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407,250	12	\$416,048	13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313	-	307	-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268,889	8	260,086	8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5	4,512	-	4,594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及八	1,486,067	42	1,366,665	4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4,779	-	12,2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420	1	38,407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844	-	849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393,525	11	336,041	10
1410	預付款項	137,723	4	131,31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9	-	5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38,341</u>	<u>78</u>	<u>2,567,068</u>	<u>78</u>	
1543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3	-	-	-	-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500	-	-	-
1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8及八	724,811	21	692,170	2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206	-	256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5	1,549	-	1,488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0及八	44,499	1	48,155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2,565</u>	<u>22</u>	<u>742,069</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u>\$3,510,906</u>	<u>100</u>	<u>\$3,309,13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電子有限公司

(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动负债		\$314,369	9	\$190,185	6	
2120	短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四及六.12	1,450	-	6,168	-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8,049	19	556,921	17	
2200	應付帳款		573,643	16	652,229	2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六.13	420	-	97,778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七 四及六.24	28,710	1	17,8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83	-	8,98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25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16,377</u>	<u>46</u>	<u>1,530,099</u>	<u>47</u>	
2540	非流動負債		72,374	2	-	-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四及六.25	170	-	11,362	-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5及六.16	685	-	1,799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u>73,229</u>	<u>2</u>	<u>13,161</u>	<u>-</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89,606</u>	<u>48</u>	<u>1,543,260</u>	<u>47</u>	
31xx	負債總計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73,814	22	773,814	23	
3110	股本	四及六.18	11,949	-	11,949	-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8	1,348	-			
326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271	員工認股權						
3300	保留盈餘		12,410	-	124,099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及六.18	230,954	7	32,3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067)	(1)		823,679	25	
3400	其他權益		842,787	24			
	非控制權益		<u>1,821,300</u>	<u>52</u>	<u>1,765,877</u>	<u>53</u>	
	權益總計		<u>\$3,510,906</u>	<u>100</u>	<u>\$3,309,13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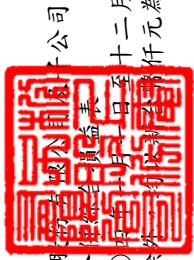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丸杏



松上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
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0及七	\$4,269,618	100	\$4,084,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3,397,885)	(80)	(3,447,838)	(85)
5900	營業毛利		871,733	20	637,106	1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8,208)	(5)	(188,094)	(5)
6200	管理費用		(394,610)	(9)	(301,61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39)	-	(7,849)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600,657)	(14)	(497,559)	(12)
			271,076	6	139,547	3
7000	營業利益	四及六.23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63	-	45,621	1
7020	其他收入		42,826	1	71,929	2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51)	-	(13,393)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738	1	104,157	3
7950	財務成本		324,814	7	243,704	6
8200	稅前淨利		(54,670)	(1)	(42,419)	(1)
8300	所得稅費用		270,144	6	201,285	5
836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437)	(4)	(12,63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694	3	1,463	2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3,743)	-	(111,1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401	2	\$190,115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2,479	3	\$124,09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7,665	3	77,186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270,144	6	\$201,285	5
8710	母公司業主		\$58,181	1	\$116,95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8,220	1	73,161	2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6	\$116,401	2	\$190,115	5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1.84		\$1.60	
			\$1.83		\$1.60	



松上電子有限公司
合資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
（金額均以臺幣為單位）

項 目 代 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權益總額 XXXX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待彌補虧 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001,609	\$11,949	\$-	\$(\$227,795)	\$39,481	\$825,244	\$1,613,931
D1 104年度淨利				124,099		124,099	201,285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145)	(7,145)	(11,170)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145)	116,954	190,11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38,169)
F1 減資彌補虧損							(38,169)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227,795</u></u>	<u><u>\$11,949</u></u>	<u><u>\$-</u></u>	<u><u>227,795</u></u>	<u><u>\$32,336</u></u>	<u><u>\$942,198</u></u>	<u><u>\$823,679</u></u>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773,814	\$11,949	\$-	\$124,099	\$32,336	\$942,198	\$1,765,877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410	(12,410)		-	-
D1 發放現金股利				(23,214)		(23,214)	(23,214)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2,479		142,479	270,1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298)	(84,298)	(153,74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48	1,34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39,112)	(39,112)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773,814</u></u>	<u><u>\$13,297</u></u>	<u><u>\$12,410</u></u>	<u><u>\$230,954</u></u>	<u><u>\$51,962</u></u>	<u><u>\$978,513</u></u>	<u><u>\$842,787</u></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監察人：陳添富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丸杏





松上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臺幣計)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代碼	金額	代碼			
A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24,814	BBBBB	\$243,704	B00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303)	(51,362)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240,057)	(172,6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6	7,246
A20100	折舊費用	130,898	151,031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6	1,927	
A20200	攤銷費用	113	786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	(500)	
A20300	呆帳費用	2,422	2,315	BBBBB	取得無形資產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12	6,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A20900	利息費用	9,751	13,393	C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4,184	(11,383)	
A21200	利息收入	(11,274)	(8,518)	C00100	舉債(償還)短期借款	97,627	(2,67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48	-	C01700	舉債(償還)長期借款	(182)	7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64	3,76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5,759)	(44,48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轉利益)	(1,495)	732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326)	(38,16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893)	(3,359)	C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44	(95,95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2	(1,547)	(118,4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5,115	(1,547)	185,115	(97,493)	(12,1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047	(2,578)	22,0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804	1,6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98)	(60,29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7,484)	29,8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6,048	476,34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66)	(39,9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250	\$416,0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0)	6,957					
A31230	長期預付款-土地使用權(增加)減少	655	67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1,128	(225,6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267)	(99,55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40)	4,6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02)	4,988					
A32180	長期應付款(增加)減少	(932)	1,0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0,558	-	300,3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04	8,3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541)	(6,4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223)	(39,082)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198	263,0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添富

董事長：包仁志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間，主要業務為電子零件及相關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117號4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

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紿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

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4)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附註
本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無
本公司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無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100.00%	100.00%	無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變壓器之產銷	100.00%	100.00%	無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松大電子(廈門)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 產銷	100.00%	100.00%	無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公司	43.33%	43.33%	註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福州福橋電子 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及導 光板之產銷	100.00%	100.00%	無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聯橋電子 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 產銷	100.00%	100.00%	無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聯橋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 產銷	100.00%	100.00%	無
東莞聯橋電子 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100.00%	100.00%	無
中台(香港)有限 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 有限公司	變壓器之產銷	100.00%	100.00%	無
中台(香港)有限 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 有限公司	變壓器之產銷	100.00%	100.00%	無

註：本集團雖僅持有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之 43.33% 權益，然本集團具掌握董事會會議大多數表決權之權力，一旦被投資公司開始運作，其營運將完全由本集團所掌控，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企業，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3～20年

機器設備：3～10年

運輸設備：4～10年

辦公設備：2～8年

其他設備：2～10年

租賃改良：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以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5~20年	3~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

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

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1,006	\$931
活期存款	406,244	404,693
定期存款	-	10,424
合 計	<u>\$407,250</u>	<u>\$416,048</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 金	<u>\$313</u>	<u>\$307</u>
流 動	\$313	\$307
非 流 動	-	-
合 計	<u>\$313</u>	<u>\$307</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取得成本	\$3,000	\$3,000
減：累計減損	(3,000)	(3,000)
合 計	<u>\$-</u>	<u>\$-</u>
流 動	\$-	\$-
非流動	-	-
合 計	<u>\$-</u>	<u>\$-</u>

- (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以新台幣6,000仟元參與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仟股。
- (2)上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50%，減資後本集團對其投資股數為300仟股。
- (3)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4)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本集團評估對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金額均為3,000仟元。
- (5)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270,269	\$260,086
備償戶	120	-
合 計	<u>\$270,389</u>	<u>\$260,086</u>
流 動	\$268,889	\$260,086
非流動	1,500	-
合 計	<u>\$270,389</u>	<u>\$260,086</u>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詳附註八。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512	\$4,594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4,512	\$4,594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512,772	\$1,403,433
減：備抵呆帳	(26,705)	(36,768)
小　　計	1,486,067	1,366,6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79	12,201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14,779	12,201
合　　計	\$1,500,846	\$1,378,86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45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	\$	\$
105.1.1	\$-	\$36,768	\$36,76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369	36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9,113)	(9,113)
匯率影響數	-	(1,319)	(1,319)
105.12.31	\$-	\$26,705	\$26,705
104.1.1	\$-	\$45,573	\$45,57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315	2,31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8,493)	(8,493)
匯率影響數	-	(2,627)	(2,627)
104.12.31	\$-	\$36,768	\$36,768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	
105.12.31	\$1,383,254	\$117,592	\$-	\$-	\$-	\$-	\$-	\$1,500,846
104.12.31	1,322,989	53,536	-	-	-	-	2,341	1,378,866

7.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92,780	\$52,797
在 製 品	143,661	117,409
製 成 品	117,009	128,547
商 品	<u>40,075</u>	<u>37,288</u>
淨 額	<u><u>\$393,525</u></u>	<u><u>\$336,041</u></u>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97,885仟元及3,447,838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051)	\$(15,252)
存貨報廢損失	11,797	10,948
存貨盤(盈)虧	(3,533)	(8,47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321)</u>	<u>(1,109)</u>
合計	<u><u>\$(4,108)</u></u>	<u><u>\$(13,888)</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1.1	\$236,177	\$1,117,984	\$50,702	\$20,674	\$102,511	\$180,438	\$81,779	\$1,790,265
增添	27	4,389	3,391	59	11,967	46,293	159,455	225,581
移轉	-	15,561	17	-	79,775	48,610	(143,963)	-
處分	-	(54,475)	(9,738)	(6,005)	(1,893)	(16,837)	-	(88,9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744)	(93,115)	(1,905)	(1,398)	(8,795)	(14,782)	(7,182)	(147,921)
105.12.31	<u>\$215,460</u>	<u>\$990,344</u>	<u>\$42,467</u>	<u>\$13,330</u>	<u>\$183,565</u>	<u>\$243,722</u>	<u>\$90,089</u>	<u>\$1,778,977</u>
 104.1.1								
增添	3,084	10,497	3,394	5,279	24,664	17,549	93,169	157,636
移轉	892	2,590	1,008	86	15,451	7,992	(28,019)	-
處分	-	(21,473)	(3,700)	(512)	(2,812)	(14,645)	-	(43,142)
其他變動	(4,061)	-	-	-	-	-	(388)	(4,4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7)	(4,397)	(87)	(55)	(245)	(601)	(69)	(6,411)
104.12.31	<u>\$236,177</u>	<u>\$1,117,984</u>	<u>\$50,702</u>	<u>\$20,674</u>	<u>\$102,511</u>	<u>\$180,438</u>	<u>\$81,779</u>	<u>\$1,790,265</u>
 折舊及減損：								
105.1.1	\$116,301	\$741,159	\$43,521	\$10,131	\$87,911	\$99,072	\$-	\$1,098,095
折舊	4,912	62,157	1,568	1,805	37,137	23,229	-	130,808
移轉	-	-	-	-	-	-	-	-
處分	-	(48,592)	(8,644)	(5,630)	(1,883)	(16,084)	-	(80,8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36)	(63,327)	(1,420)	(630)	(9,221)	(8,870)	-	(93,904)
105.12.31	<u>\$110,777</u>	<u>\$691,397</u>	<u>\$35,025</u>	<u>\$5,676</u>	<u>\$113,944</u>	<u>\$97,347</u>	<u>\$-</u>	<u>\$1,054,166</u>
 104.1.1								
折舊	5,030	65,789	1,338	1,634	57,257	19,983	-	151,031
減損	-	1,137	130	-	-	286	-	1,553
移轉	-	(2,381)	368	563	-	1,450	-	-
處分	-	(18,248)	(3,271)	(368)	(2,812)	(8,254)	-	(32,9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5)	(3,082)	(79)	(38)	(476)	(425)	-	(4,585)
104.12.31	<u>\$116,301</u>	<u>\$741,159</u>	<u>\$43,521</u>	<u>\$10,131</u>	<u>\$87,911</u>	<u>\$99,072</u>	<u>\$-</u>	<u>\$1,098,095</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104,683</u>	<u>\$298,947</u>	<u>\$7,442</u>	<u>\$7,654</u>	<u>\$69,621</u>	<u>\$146,375</u>	<u>\$90,089</u>	<u>\$724,811</u>
104.12.31	<u>\$119,876</u>	<u>\$376,825</u>	<u>\$7,181</u>	<u>\$10,543</u>	<u>\$14,600</u>	<u>\$81,366</u>	<u>\$81,779</u>	<u>\$692,170</u>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105.1.1	\$636	\$317,578	\$2,410	\$62,643	\$383,267
增添—單獨取得	-	-	79	-	79
到期除列	-	-	(636)	-	(6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	-	(45)	-	(75)
105.12.31	<u>\$606</u>	<u>\$317,578</u>	<u>\$1,808</u>	<u>\$62,643</u>	<u>\$382,635</u>
104.1.1	\$637	\$317,578	\$2,549	\$62,643	\$383,407
增添—單獨取得	-	-	500	-	500
到期除列	-	-	(637)	-	(6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2)	-	(3)
104.12.31	<u>\$636</u>	<u>\$317,578</u>	<u>\$2,410</u>	<u>\$62,643</u>	<u>\$383,267</u>
攤銷及減損：					
105.1.1	\$533	\$317,578	\$2,257	\$62,643	\$383,011
攤銷	29	-	84	-	113
到期除列	-	-	(636)	-	(6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	-	(38)	-	(59)
105.12.31	<u>\$541</u>	<u>\$317,578</u>	<u>\$1,667</u>	<u>\$62,643</u>	<u>\$382,429</u>
104.1.1	\$502	\$317,578	\$2,145	\$62,643	\$382,868
攤銷	32	-	754	-	786
到期除列	-	-	(637)	-	(6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5)	-	(6)
104.12.31	<u>\$533</u>	<u>\$317,578</u>	<u>\$2,257</u>	<u>\$62,643</u>	<u>\$383,011</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65</u>	<u>\$-</u>	<u>\$141</u>	<u>\$-</u>	<u>\$206</u>
104.12.31	<u>\$103</u>	<u>\$-</u>	<u>\$153</u>	<u>\$-</u>	<u>\$25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u>\$113</u>	<u>\$786</u>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長期預付租金	\$15,687	\$17,872
預付設備款	24,774	22,199
存出保證金	4,038	8,084
合 計	<u>\$44,499</u>	<u>\$48,155</u>

(1)長期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且長期持有之租賃土地，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其變動情況說明如下：

	105.1.1~ 105.12.31	104.1.1~ 104.12.31
期初帳面價值	\$18,546	\$19,297
新 增	-	-
年度中除列	(655)	(678)
匯率影響數	<u>(1,589)</u>	<u>(73)</u>
期末帳面價值	<u>\$16,302</u>	<u>\$18,546</u>
流 動	\$615	\$674
非流動	<u>\$15,687</u>	<u>\$17,872</u>

(2)長期預付租金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3,384	\$-
擔保銀行借款	150,985	190,185
合 計	<u>\$314,369</u>	<u>\$190,185</u>
利率區間(%)	<u>1.40%~5.22%</u>	<u>1.27%~5.52%</u>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13,019仟元及435,753仟元。

(2)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提供擔保，有關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1,450</u>	<u>\$6,168</u>
流 動	\$1,450	\$6,168
非流動	-	-
合 計	<u>\$1,450</u>	<u>\$6,168</u>

13.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費用	\$517,346	\$492,743
應付利息	236	12,770
應付設備款	4,981	1,766
應付股利	1,018	90,911
其 他	<u>50,062</u>	<u>54,039</u>
合 計	<u>\$573,643</u>	<u>\$652,229</u>

14.長期借款

(1)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長期借款餘額，另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期間	償還辦法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32,279	1.9%	105.6.22~108.6.22	自106年3月22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USD100仟元。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25,000	1.774%	105.9.12~108.9.12	自106年6月12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NTD2,500仟元。
永豐銀行敦北 分行	40,348	1.881%	105.9.29~108.9.29	自106年9月29日起，每季還本金USD15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u>(25,253)</u>			
合 計	<u>\$72,374</u>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有關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長期應付款	\$104	\$1,035
存入保證金	581	764
合 計	<u>\$685</u>	<u>\$1,799</u>

16.其他非流動負債—應付租賃款

部分運輸設備係以融資方式持有，有關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給付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191	\$104	\$470	\$37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667	663
最低租賃額	191	104	1,137	1,035
減：融資費用	(87)	-	(102)	-
最低租賃給付額	<u>\$104</u>	<u>\$104</u>	<u>\$1,035</u>	<u>\$1,035</u>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95仟元及2,077仟元。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均為 6,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773,81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 77,381,355 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05.12.31	104.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1,949	\$11,949
員工認股權	1,348	-
合計	<u>\$13,297</u>	<u>\$11,949</u>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其中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及超過百分之十，其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分配如下：

- A. 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依法提列或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 E.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F.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周轉所需，現階段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時得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248	\$12,410	\$-	\$-
特別盈餘公積	51,96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905	23,214	0.80	0.3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5)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轉換日之保留盈餘仍為負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823,679	\$788,68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27,665	77,18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445)	(4,025)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9,112)	(38,169)
期末餘額	<u>\$842,787</u>	<u>\$823,679</u>

19.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9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5.9.13	3,900	14.45

(1)針對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五年度
預期波動率(%)	26.81%
無風險利率(%)	0.546%
預期行使認股100%之期限(年)	5
加權平均股價(\$)	14.45
使用之定價模式	binomial lattice model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之情形，另民國一〇五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一〇五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3,900	14.45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3,900</u>	14.45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3.32
平均公允價值		

(3)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105.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4.45	4.75年

(4)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五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1,348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0.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312,685	\$4,142,73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3,067)	(57,789)
合計	<u>\$4,269,618</u>	<u>\$4,084,944</u>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其平均年限為三至十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50,624	\$31,24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2,133	47,816
超過五年	32,722	-
合計	<u>\$275,479</u>	<u>\$79,064</u>

(2)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30,752	\$34,438
營業費用	5,380	5,856
合計	<u>\$36,132</u>	<u>\$40,294</u>

2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8,053	\$183,590	\$511,643	\$407,803	\$135,642	\$543,445
勞健保費用	1,516	2,776	4,292	1,604	2,316	3,920
退休金費用	778	1,617	2,395	785	1,292	2,0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835	40,015	78,850	31,429	22,555	53,984
折舊費用	111,024	19,784	130,808	137,908	13,123	151,031
攤銷費用	-	113	113	-	786	78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

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989仟元及3,329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19仟元及2,613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989仟元及3,329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3,919仟元及2,613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11,274	\$8,518
其他收入—其他	9,389	37,103
合　　計	<u>\$20,663</u>	<u>\$45,62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264)	\$(3,764)
淨外幣兌換(損)益	54,369	87,31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495	(7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512)	(6,187)
其他支出—其他	(4,262)	(4,701)
合　　計	<u>\$42,826</u>	<u>\$71,929</u>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872	\$6,468
其他借款之利息	3,879	6,925
合 計	<u>\$9,751</u>	<u>\$13,393</u>

2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4,437)</u>	<u>\$-</u>	<u>\$(164,437)</u>	<u>\$10,694</u>	<u>\$(153,743)</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2,633)</u>	<u>\$-</u>	<u>\$(12,633)</u>	<u>\$1,463</u>	<u>\$(11,170)</u>

25.所得稅

(1)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96,206	\$39,9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2,373	2,37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59)	69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3,35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54,670</u>	<u>\$42,419</u>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u>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94)	\$(1,463)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324,814	\$243,70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6,920	\$70,57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	(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83	5,58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3,909)	(32,9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00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2,373	(8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54,670	\$42,419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 認列於 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668)	\$498	\$-	\$-	\$-	\$-	\$(1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9	54	-	-	-	-	1,173
呆帳費用	369	7	-	-	-	-	3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額	(10,694)	-	10,694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59	\$10,694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9,874)					\$1,37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 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8					\$1,5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62					\$17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 認列於 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787	\$(787)	\$-	\$-	\$-	\$-	\$-
兌換利益	(1,071)	403	-	-	-	-	(6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0	309	-	-	-	-	1,119
呆帳費用	364	5	-	-	-	-	36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	1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額							
	<u>(12,157)</u>	<u>-</u>	<u>1,463</u>	<u>-</u>	<u>-</u>	<u>-</u>	<u>(10,694)</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u>\$(69)</u></u>	<u><u>\$1,463</u></u>	<u><u>\$-</u></u>	<u><u>\$-</u></u>	<u><u>\$-</u></u>	<u><u>\$-</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u><u>\$(11,268)</u></u></u>					<u><u><u>\$9,874)</u></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 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u>\$1,961</u></u></u>					<u><u><u>\$1,488</u></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u>\$13,229</u></u></u>					<u><u><u>\$11,362</u></u></u>

(4)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民國九十六年	\$738,888	\$676,581	\$676,581		一〇六年
民國九十七年	322,494	322,494	322,494		一〇七年
民國九十九年	348,554	348,554	348,554		一〇九年
民國一〇〇年	29,321	29,321	29,321		一一〇年
民國一〇一年	75,410	75,410	75,410		一一一年
民國一〇二年	117,317	89,667	89,667		一一二年
民國一〇三年	28,787	28,787	28,787		一一三年
合計	<u><u>\$1,660,771</u></u>	<u><u>\$1,570,814</u></u>	<u><u>\$1,570,814</u></u>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69,923仟元及650,439仟元。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2,084	\$72,084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30,954	\$124,09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42,479	\$124,09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77,381</u>	<u>77,38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84</u>	<u>\$1.60</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42,479	\$124,09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7,381	77,38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341	299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77,722</u>	<u>77,680</u>
稀釋每股盈餘	<u>\$1.83</u>	<u>\$1.60</u>

(3)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7.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5.12.31	104.12.31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及其子公司	大陸	56.67%	56.67%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5.12.31	104.12.31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及其子公司	\$842,787	\$823,679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及其子公司	\$127,665	\$77,186

有關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有關損益彙總性資訊：

	105.12.31	104.12.31
營業收入	<u>\$3,084,990</u>	<u>\$2,931,957</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225,279</u>	<u>\$136,20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37,524</u>	<u>\$70,397</u>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1,733,468	\$1,615,065
非流動資產	611,257	556,255
流動負債	(857,362)	(716,369)
非流動負債	(179)	(1,485)

有關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營運活動	\$286,543	\$150,671
投資活動	(203,603)	(147,001)
籌資活動	(19,870)	(67,356)
匯率變動影響數	(83,988)	(5,84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0,918)	(69,530)

七、關係人交易

1.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51,256</u>	<u>\$76,902</u>

本集團對上開公司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期間視該公司營運狀況決定。

2.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225</u>	<u>\$-</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主要係原料，因其屬特定規格，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原料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14,779	\$12,201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14,779</u>	<u>\$12,201</u>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其他應付款：

①應付股利

	性質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應付股利	<u>\$-</u>	<u>\$4,147</u>

②各項費用/應付費用

	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	<u>\$3,699</u>	<u>\$8,448</u>
	性質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應付費用	<u>\$420</u>	<u>\$17,872</u>

③應付資金融通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總額	擔保品
105.01.0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75,759	-	3.75%	\$1,284	無
104.01.0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120,248	\$75,759	3.75%	\$3,694	無

5.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向關係人購買設備之情形。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購買設備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	其他關係人	<u>\$500</u>	議價

7.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其他關係人(包仁志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8.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7,030	\$13,024
退職後福利	328	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74	-
合計	<u>\$28,032</u>	<u>\$13,119</u>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7,021	\$93,755	短、長期借款
應收帳款	54,243	-	短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含一年內到期)	16,302	18,546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835	106,185	短期借款
合計	<u>\$282,401</u>	<u>\$218,4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間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額250,000仟元，是項申報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經金管證發字號1050054503號函核准在案。惟受國內資本市場市況變化，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延長募集期間。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13	\$307
<u>放款及應收款：</u>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06,244	415,1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0,389	260,086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票據	4,512	4,594
應收帳款	1,486,067	1,366,6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79	12,201
其他應收款	<u>23,420</u>	<u>38,407</u>
小計	<u>2,205,411</u>	<u>2,097,070</u>
合計	<u><u>\$2,205,724</u></u>	<u><u>\$2,097,377</u></u>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14,369	\$190,185
應付款項	1,242,112	1,306,9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97,627</u>	-
小計	<u>1,654,108</u>	<u>1,497,11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u>1,450</u>	<u>6,168</u>
合計	<u><u>\$1,655,558</u></u>	<u><u>\$1,503,281</u></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等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及減少/增加7,540仟元及7,743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及增加/減少1,665仟元及2,87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329仟元及951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7.86%及69.9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316,618	\$-	\$-	\$-	\$316,618
長期借款	26,968	73,712	-	-	100,680
應付款項	1,242,112	-	-	-	1,242,112
104.12.31					
短期借款	\$191,627	\$-	\$-	\$-	\$191,627
應付款項	1,306,928	-	-	-	1,306,928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流 入	\$-	\$-	\$-	\$-	\$-
流 出	(1,450)	-	-	-	(1,450)
淨 額	<u><u>\$(-1,450)</u></u>	<u><u>\$-</u></u>	<u><u>\$-</u></u>	<u><u>\$-</u></u>	<u><u>\$(-1,450)</u></u>
104.12.31					
流 入	\$-	\$-	\$-	\$-	\$-
流 出	(6,168)	-	-	-	(6,168)
淨 額	<u><u>\$(-6,168)</u></u>	<u><u>\$-</u></u>	<u><u>\$-</u></u>	<u><u>\$-</u></u>	<u><u>\$(-6,168)</u></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u>105.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USD 1,200	105.07.26~106.04.27
<u>104.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USD 8,000	104.01.08~105.11.21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	\$313	\$-	\$-	\$31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450	\$-	\$1,45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	\$307	\$-	\$-	\$30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168	\$-	\$6,16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005	32.37	\$1,295,022	\$40,941	32.14	\$1,315,780
人民幣	129,889	4.64	603,321	99,512	5.09	506,7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768	32.27	\$541,050	\$16,728	32.37	\$541,470
人民幣	165,726	4.64	769,774	155,954	5.09	794,138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54,369仟元及87,313仟元。

10.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7。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五。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六。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七。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八。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九。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其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份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作，承作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USD 1,200	105.07.26~106.04.27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1)	本期匯出 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自合 規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3 及 5)	本期止 至本期止已 回投資收益 額 (註 4)
； 印刷電路 板之產銷	\$73 (2)	\$ -	\$ -	\$ -	\$ -	3%	0 註(2)B	\$595,086 1,005	\$98,022 1,005
東莞聯橋電 子貿易有限 公司(註 7)	貿易公司	(2)	-	-	-	4,873	3% 2,112 註(2)B	6,516	- (36,872)
； 背光模組 及導光板	00 (2)	-	-	-	(50)	100%	(50)	~	~ 11,872 (SD38,722)
松大電子(廈 門)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700 (2)	6,500 ()	46,500 ()	3,599	100%	8,599 註(2)B	39,711 274,142	23,154 796
松上電子(蘇 州)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500 (2)	()	()	100%	註(2)B	10,432 註(2)B	179,169 1,000	-
； 變壓器及 ； 電阻	550 (2)	(3,952)	(3,952)	(3,952)	100%	10,432 註(2)B	179,169 1,000	-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電阻	(2)	59,193	-	59,193	17,796	100%	17,796	23,204	-
泰電公司	變壓器及電阻	(2)	17,961	-	17,961	24,972	100%	24,972	(1,470)	-
航數科技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1,599 (1)	27,340 (857)	-	27,340 (857)	註 9	註 9	註 9 註 9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包含累積換算調整數及以債權轉投資增加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4：係載至本期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之金額，其中包含機器設備作價USD 2,800仟元。

註5：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USD:NTD=1:32.279、HKD:NTD=1:4.16219換算。

註6：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有效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對於大陸累積投資金額或比例無上限。

註7：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43.33%股權之曾孫公司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8：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間收購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透過其子公司中台(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及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七一三〇〇〇二〇〇〇四三六一五〇號函核准予備查在案。

註9：深圳中航數碼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間完成清算。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十。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十。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參閱附表七。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六。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表十。
- (7)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印刷電路板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2.變壓器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從事變壓器及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之資訊

一〇五年度	印刷電路板	變壓器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084,990	\$1,091,332	\$93,296	\$-	\$4,269,618
部門間收入	194,915	676,396	50,866	(922,177)	-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入合計	\$3,279,905	\$1,767,728	\$144,162	\$(922,177)	\$4,269,618
部門(損)益	\$212,513	\$52,559	\$5,072	\$-	\$270,144

一〇四年度	印刷電路板	變壓器	其 他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931,957	\$1,083,558	\$69,429	\$-	\$4,084,944
部門間收入	91,838	747,285	46,549	(885,672)	-
收入合計	\$3,023,795	\$1,830,843	\$115,978	\$(885,672)	\$4,084,944
部門(損)益	\$136,846	\$57,440	\$6,999	\$-	\$201,285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印刷電路板	變壓器	其 他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105.12.31部門資產	\$2,461,324	\$1,302,203	\$146,151	\$(398,772)	\$3,510,906
104.12.31部門資產	\$2,297,456	\$1,372,665	\$142,341	\$(503,325)	\$3,309,137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台灣	\$310,811	\$409,430
中國	2,317,005	2,697,607
美國	636,130	413,514
荷蘭	224,448	104,282
日本	138,835	115,414
德國	147,086	159,580
其他國家	495,303	185,117
合 計	\$4,269,618	\$4,084,944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灣	\$9,675	\$6,977
其他	761,341	733,604
合計	\$771,016	\$740,581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重要客戶資訊

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A客戶	註1	\$623,056
B客戶	\$508,715	註1

註1：對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合併營收淨額10%以上，故不
予揭露。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必要之原因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3)	單位：新台幣仟元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7	\$-	\$-	-	2	2	-	營運周轉	-	-	\$391,405	\$391,405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未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對 外幣/新台幣仟元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N
		公司名稱	關係								
0	松上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2	\$489,257	\$77,470	\$77,470	\$72,628	\$11,298	7.92%	\$489,257	Y
0	松上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 有限公司	2	\$489,257	\$27,437	\$27,437	\$5,487	\$5,487	2.80%	\$489,257	Y
0	松上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 工業有限公司	2	\$489,257	\$32,279	\$-	\$-	\$-	3.30%	\$489,257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股票： 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松上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減：累計減損 淨額	300	\$3,000	13.64%	\$-	註
				(3,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評價調整 淨額	5,903	\$289		\$313	
					24		
					\$313		

註：經本集團評估對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為3,000仟元。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依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09,997	36.20%	與一般廠商相等	屬單一供應商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	\$ (129,817)	(72.74)%		註1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16,593	54.57%	與一般廠商相等	屬單一供應商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	\$ (23,912)	(13.40)%		註1

註1：於編制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622,638	\$622,638	24,110	100.00%	\$1,039,919	\$96,578 <small>(註1)</small>	\$97,425 <small>(註1)</small>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7,154	\$77,154	-	100.00%	\$21,762	\$43,856 <small>(註2)</small>	\$44,511 <small>(註1)</small>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87,784	\$287,784	8,450	43.33%	USD 19,963	USD 6,969 <small>(註2)</small>	USD 3,020 <small>(註1)</small>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41,220	\$41,220	2,473	100.00%	USD 3,364	USD 26 <small>(註3)</small>	USD 26 <small>(註3)</small>

註1：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96,578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1,459仟元及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612仟元。

註2：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43,856仟元及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655仟元。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性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之原要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8,738	\$-	\$-	-	2	-	-	-	-	-	\$391,405	\$391,405
2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8,738	\$-	\$-	-	2	-	營運周轉	-	-	-	\$391,405	\$391,405
3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9,190	\$-	\$-	-	2	-	營運周轉	-	-	-	\$391,405	\$391,405
3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6,639	\$76,639	\$76,639	4.35	2	-	營運周轉	-	-	-	\$391,405	\$391,405
4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290	\$-	\$-	-	2	-	營運周轉	-	-	-	\$391,405	\$391,405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融通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附表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未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額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額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N
		公司名稱	關係										
1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	\$137,071	\$60,847	\$44,126	\$39,640	\$-	6.22%	\$489,257	N	Y	N
1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Song Shuang Electronic Co., Ltd.	4	\$137,071	\$32,514	\$-	\$-	\$-	3.32%	\$489,257	N	Y	N
1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3	\$137,071	\$13,934	\$13,934	\$-	\$-	1.42%	\$489,257	N	N	Y
2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2	\$489,257	\$92,896	\$92,896	\$44,126	\$-	9.49%	\$489,257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遠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比之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比之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RMB 65,077 (NTD 316,593)	48.56%	與一般客戶相當	銷售產品大多屬特定規格，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	RMB 5,139 (NTD 23,912)	12.79%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28,024 (NTD 136,334)	20.91%	與一般客戶相當	銷售產品大多屬特定規格，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	RMB 5,578 (NTD 25,909)	13.89%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RMB 43,165 (NTD 209,997)	41.16%	與一般客戶相當	銷售產品大多屬特定規格，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	RMB 27,899 (NTD 129,817)	60.27%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RMB 27,899 (NTD 129,817) (註1)	1.44	-	-	RMB 6,459 (NTD 30,054)	\$-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年度 (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9,274 41,592 849 19,317	與一般公司相當 與一般公司相當 與一般公司相當 與一般公司相當	0.22% 0.97%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1	進貨 應付帳款	209,997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2%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1	進貨 應付帳款	198,217	與一般公司相當	0.55%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應付帳款	86	與一般公司相當	4.92%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福橋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應付帳款	316,593	與一般公司相當	5.65%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1	進貨 應付帳款	23,912	與一般公司相當	-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696	與一般公司相當	7.42%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68%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應付帳款	2,40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3%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37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1%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6%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1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4%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714	與一般公司相當	-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1	加工收入	6,37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6%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22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8%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1	其他應收款	3,492	與一般公司相當	-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支出	80,176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8%
1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19,460	與一般公司相當	1.88%
1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支出	6,09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46%
2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136,33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4%
2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其他支出	33	與一般公司相當	3.19%
2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25,915	與一般公司相當	0.61%
2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8	與一般公司相當	-
2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其他應付款	1,45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3%
2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其他應付款	69	與一般公司相當	-
3	吳江伏特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41	與一般公司相當	-
3	吳江伏特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64	與一般公司相當	-
3	吳江伏特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1	與一般公司相當	-
					29		-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	與一般公司相當
3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7	與一般公司相當
4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	2.23%
4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佣金收入	95,044	與一般公司相當
4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5,665	與一般公司相當
4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921	與一般公司相當
4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928	與一般公司相當
4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472	與一般公司相當
4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6	與一般公司相當
4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3	其他應付款	6,515	與一般公司相當
5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9,872	與一般公司相當
5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63,317	與一般公司相當
5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3	應收帳款	3,492	與一般公司相當
				其他應收款	0.1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一〇四年度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	\$8,17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20%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1	進貨	35,867	與一般公司相當	0.88%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68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2%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431	與一般公司相當	0.44%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226,558	與一般公司相當	5.55%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60,872	與一般公司相當	4.86%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28,106	與一般公司相當	0.85%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福橋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8	與一般公司相當	-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2,40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6%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346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3%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5	與一般公司相當	-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	與一般公司相當	-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853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8%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1	其他應付款	6,529	與一般公司相當	0.20%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1	進貨	399,481	與一般公司相當	9.78%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9,998	與一般公司相當	2.12%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5,267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3%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34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4%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01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3%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9,730	與一般公司相當	1.20%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6,67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20%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8,926	與一般公司相當	1.44%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5,228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3%
1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1,376	與一般公司相當	0.34%
1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866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2%
2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3	與一般公司相當	-
2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32,912	與一般公司相當	0.81%
2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295	與一般公司相當	0.92%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應收帳款	2,201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5%
4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應收帳款	623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2%
4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應收帳款	9,21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23%
4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683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4%
4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4,020	與一般公司相當	2.54%
4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20,368	與一般公司相當	0.62%
5	吳江伏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福州福橋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07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1%
5	吳江伏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進貨	505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1%
5	吳江伏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64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6%
5	吳江伏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121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3%
5	吳江伏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進貨	6,256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9%
5	吳江伏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2,413	與一般公司相當	2.02%
5	吳江伏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4,516	與一般公司相當	0.36%
6	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1,33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3%
6	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銷貨	64	與一般公司相當	-
7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0	與一般公司相當	-
7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7	與一般公司相當	-
7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售固定資產	6	與一般公司相當	-
8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3	銷售固定資產	RMB 1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6%
8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銷售固定資產	RMB 518	與一般公司相當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股票代碼：6156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117 號 4 樓
公司電話：(02)2268-6867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665,706 仟元，主要係變壓器之銷售收入等，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商品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點之判斷，致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含採權益法之投資一子公司存貨)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子公司之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松上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之製造與銷售，產業技術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發展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及發函詢證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松上會計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萬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831	2	\$36,52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13	-	30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4及八	15,281	1	13,85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及八	295,939	21	360,017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849	-	6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8	-	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7	-	1,354	-
1220	其他應收款—所得稅資產	七	844	-	849	-
130x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6	24,169	2	28,742	2
1410	存貨預付款項	七	287	-	3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	-	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3,795</u>	<u>26</u>	<u>442,753</u>	<u>30</u>
1543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3	-	-	-	-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500	-	-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7	1,061,681	74	1,037,416	7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981	-	174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	-	25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3	95	-	-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0	423	-	295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65,680</u>	<u>74</u>	<u>1,037,910</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1,429,475</u>	<u>100</u>	<u>\$1,480,663</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丸杏



松上電機有限公司

續貞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金額	附註	金額
2100	流動負債	六.11及八	\$195,662	14	\$114,126
2170	短期借款		3,740	-	4,806
2170	應付帳款		174,727	12	250,99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334	2	17,12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及六.12	12,095	1	117,34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8,847	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62	-	70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00	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3,367	31	505,092
	非流動負債				34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17,500	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95	-	10,69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8及六.14			22,67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95	1	33,373
2xxx	負債總計		450,962	32	538,465
	權益	六.16	773,814	54	773,814
3100	股本				52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16	11,949	1	11,949
3271	員工認股權	六.17	1,348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	12,410	1	124,099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6	230,954	16	32,336
3400	其他權益		(51,962)	(4)	
3xxx	權益總計		978,513	68	942,1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63
					100
					\$1,429,475
					\$1,480,66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志仁包：長事董

富添陳：經理人

杏九徐：主管會計



松上電機有限公司
個體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盈餘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千元為單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665,706	100	\$738,6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591,620)	(89)	(667,958)	(90)
5900	營業毛利		74,086	11	70,645	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21)	(1)	(3,088)	-
6200	管理費用		(59,101)	(9)	(35,059)	(5)
	營業費用合計		(65,222)	(10)	(38,147)	(5)
6900	營業利益		8,864	1	32,49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635	-	10,5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9	-	501	-
7050	財務成本		(3,348)	-	(4,62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1,936	21	85,17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462	21	91,601	12
7900	稅前淨利		151,326	22	124,09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8,847)	(1)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2,479	21	124,099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4,992)	(14)	(8,60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94	2	1,4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298)	(12)	(7,1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181	9	\$116,954	16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六.24	\$1.84		\$1.6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1.83		\$1.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丸杏

印

松上電工有限公司
個體經營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資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3XXXX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001,609	\$11,949	3310	3350	\$39,481	\$825,244
D1	104年度淨利					124,099	124,099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145)	(7,1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099	(7,145)	116,954
F1	減資彌補虧損					227,795	-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773,814	11,949			124,099	32,33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410)	942,19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214)	
B5	發放現金股利					142,479	(23,214)
D1	105年度淨利						142,479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4,298)	(84,2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2,479	(84,298)	58,18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73,814	1,348	\$13,297	\$12,410	\$230,954	\$1,348
							\$978,5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董事酬勞2,613仟元及員工酬勞3,919仟元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3,329仟元及員工酬勞4,989仟元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丸杏



松上電機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
(金額均以新台幣計)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AAAA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151,326	\$124,099	B00600	B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010	折舊費用	254	500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200	攤銷費用	25	26	B05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A20900	利息費用	3,348	4,626	BBBBB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A211200	利息收入	(136)	(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	1,348	(9)	C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分額	(141,936)	(85,177)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	(212)	C017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821)	C04600		發放現金股利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0	EEEE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4,078	(121,461)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1)	3,125	E00200		(10,6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67			9,6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07	41,300			36,52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573	(11,199)			26,855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73	(214)			\$36,5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	35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66)	(15,7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6,264)	16,6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045	2,91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3,389)	(18,4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9)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024)	(59,7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6	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043)	(1,19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118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911)	(60,7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添富

董事長：包仁志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間，主要業務為電子零件及相關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117號4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紿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4)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

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3~5年

辦公設備：3~4年

租賃資產：5年

其他設備：2~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

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0.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141	\$146
活期存款	25,690	29,725
定期存款	-	6,651
合 計	<u>\$25,831</u>	<u>\$36,522</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 金	<u>\$313</u>	<u>\$307</u>
流 動	\$313	\$307
非 流 動	-	-
合 計	<u>\$313</u>	<u>\$307</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取得成本	\$3,000	\$3,000
減：累計減損	<u>(3,000)</u>	<u>(3,000)</u>
淨 值	<u>\$-</u>	<u>\$-</u>
流 動	\$-	\$-
非 流 動	-	-
合 計	<u>\$-</u>	<u>\$-</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以新台幣6,000仟元參與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仟股。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上述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50%，減資後，本公司對其持有股數為300仟股。
- (3)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4)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評估對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金額均為3,000仟元。
- (5)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16,661	\$13,115
備償戶	120	737
合 計	<u>\$16,781</u>	<u>\$13,852</u>
流 動	\$15,281	\$13,852
非 流 動	1,500	-
合 計	<u>\$16,781</u>	<u>\$13,852</u>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310,100	\$374,178
減：備抵呆帳	(14,161)	(14,161)
小 計	<u>\$295,939</u>	<u>\$360,017</u>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849	668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849</u>	<u>668</u>
合 計	<u><u>\$296,788</u></u>	<u><u>\$360,685</u></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14,161	\$14,161
當期發生之金額	-	-	-
105.12.31	<u>\$-</u>	<u>\$14,161</u>	<u>\$14,161</u>
104.1.1	\$-	\$14,161	\$14,161
當期發生之金額	-	-	-
104.12.31	<u>\$-</u>	<u>\$14,161</u>	<u>\$14,161</u>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且未減損							
105.12.31	\$296,788	\$-	\$-	\$-	\$-	\$-	\$296,788
104.12.31	360,685	-	-	-	-	-	360,685

6.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94	\$204
商 品	24,075	28,538
淨 額	<u>\$24,169</u>	<u>\$28,742</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91,620仟元及667,958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49	\$(126)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1,039,919	100.00	\$1,037,416	100.00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21,762	100.00	(22,679)	100.00
小計	1,061,681		1,014,737	
加：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679	
合計	<u>\$1,061,681</u>		<u>\$1,037,416</u>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500,000 仟元收購松上模里西斯有限公司及松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透過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間增加投資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9,650 仟元)，並經其間接投資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月及十二月間增加投資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共計美金 3,1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2,988 仟元)，並經其間接投資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松上模里西斯有限公司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針對資金融通辦理債權放棄轉列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股東權益，計新台幣 19,367 元(折合美金約 600 仟元)，以提高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之淨值。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82,610 仟元收購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透過其子公司中台(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及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提高營運效益及節省公司管理成本，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合併雙方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簡易合併，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故本公司承受原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香港中台有限公司之投資。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評估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減損損失金額均為 37,779 仟元，該減損係因被投資公司商譽之減損損失，直接列為投資帳面價值之減項。

(5)前述採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27,970	\$23,782	\$167	\$954	\$52,873
增添	-	276	1,800	-	2,076
處分	(302)	(776)	(167)	(577)	(1,822)
移轉	-	-	-	-	-
105.12.31	\$27,668	\$23,282	\$1,800	\$377	\$53,127
104.1.1	\$37,603	\$26,135	\$167	\$4,499	\$68,404
增添	-	120	-	-	120
處分	(9,633)	(2,473)	-	(3,545)	(15,651)
移轉	-	-	-	-	-
104.12.31	\$27,970	\$23,782	\$167	\$954	\$52,873
折舊及減損：					
105.1.1	\$27,970	\$23,645	\$130	\$954	\$52,699
折舊	-	79	175	-	254
處分	(302)	(770)	(158)	(577)	(1,807)
移轉	-	-	-	-	-
105.12.31	\$27,668	\$22,954	\$147	\$377	\$51,146
104.1.1	\$37,603	\$26,094	\$74	\$4,078	\$67,849
折舊	-	24	56	420	500
處分	(9,633)	(2,473)	-	(3,544)	(15,650)
移轉	-	-	-	-	-
104.12.31	\$27,970	\$23,645	\$130	\$954	\$52,699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	\$328	\$1,653	\$-	\$1,981
104.12.31	\$-	\$137	\$37	\$-	\$174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9.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5.1.1	\$76
增添—單獨取得	-
105.12.31	<u><u>\$76</u></u>

104.1.1	\$76
增添—單獨取得	-
104.12.31	<u><u>\$76</u></u>

攤銷及減損：

105.1.1	\$51
攤銷	25
105.12.31	<u><u>\$76</u></u>

104.1.1	\$25
攤銷	26
104.12.31	<u><u>\$51</u></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
104.12.31	<u><u>\$25</u></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25	\$26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u><u>\$423</u></u>	<u><u>\$295</u></u>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6,191	\$-
擔保銀行借款	<u>79,471</u>	<u>114,126</u>
合 計	<u>\$195,662</u>	<u>\$114,126</u>
利率區間(%)	<u>1.40%~1.95%</u>	<u>1.27%~2.46%</u>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64,249仟元及409,970仟元。

(2)有關資產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薪資	\$16,723	\$5,434
應付利息	237	68
應付員工紅利	4,989	3,919
應付董事監事酬勞	3,326	2,613
應付費用	<u>5,059</u>	<u>5,086</u>
合 計	<u>\$30,334</u>	<u>\$17,120</u>

13.長期借款

(1)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長期借款餘額，另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期間	償還辦法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25,000	機動調整	105.9.12~108.9.12	自106年6月12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NTD2,500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	<u>(7,500)</u>			
合 計	<u>\$17,500</u>			

(2)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有關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遞延貸項	<u>\$-</u>	<u>\$22,679</u>

15.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45仟元及645仟元。

16.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均為6,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773,814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77,381,355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05.12.31	104.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949	\$11,949
員工認股權	1,348	-
合計	<u>\$13,297</u>	<u>\$11,949</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其中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及超過百分之十，其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分配如下：

- A.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依法提列或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 E.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F.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周轉所需，現階段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時得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248	\$12,410	\$-	\$-
特別盈餘公積	51,96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905	23,214	0.80	0.3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5)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轉換日之保留盈餘仍為負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9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5.9.13	3,900	14.45

(1)針對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五年度
預期波動率(%)	26.81%
無風險利率(%)	0.546%
預期行使認股100%之期限(年)	5
加權平均股價(\$)	14.45
使用之定價模式	binomial lattice model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之情形，另民國一〇五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一〇五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3,900	14.45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3,900</u>	14.45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3.32

(3)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105.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4.45	4.75年

(4)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五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u>\$1,348</u>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8.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679,132	\$752,26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426)	(13,666)
合計	<u>\$665,706</u>	<u>\$738,603</u>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其平均年限為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2,217	\$5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762	-
合計	<u>\$9,979</u>	<u>\$570</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461	\$570
營業費用	1,455	570
合計	<u>\$1,916</u>	<u>\$1,140</u>

2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14	\$42,273	\$43,787	\$1,941	\$18,297	\$20,238
勞健保費用	132	1,698	1,830	172	1,039	1,211
退休金費用	48	997	1,045	47	598	6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	695	708	25	531	556
折舊費用	41	213	254	56	444	500
攤銷費用	-	25	25	-	26	26

註：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28人及23人。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989仟元及3,329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19仟元及2,613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989仟元及3,329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3,919仟元及2,613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136	\$60
其他收入—其他	2,499	10,489
合 計	<u>\$2,635</u>	<u>\$10,54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	\$212
淨外幣兌換(損)益	2,349	132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	8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6	9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什項支出	(1,132)	(673)
合 計	<u>\$1,239</u>	<u>\$501</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185	\$2,003
其他借款之利息	1,163	2,623
財務成本合計	<u>\$3,348</u>	<u>\$4,626</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94,992)</u>	\$-	\$(94,992)	\$10,694	\$(84,298)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8,608)</u>	\$-	\$(8,608)	\$1,463	\$(7,145)

23. 所得稅

(1)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4,39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138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31,886)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u>\$8,847</u>	<u>\$-</u>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94)</u>	<u>\$(1,463)</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151,326</u>	<u>\$124,099</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5,725	\$21,09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	(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4	3,01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1,886)	(28,80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84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6,138	4,6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8,847</u>	<u>\$-</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5	\$-	\$-	\$-	\$95
兌換利益	-	(95)	-	-	-	(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額	<u>(10,694)</u>	<u>-</u>	<u>10,694</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10,694</u>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u>\$(10,694)</u></u>					<u><u>\$-</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 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694</u>					<u>\$95</u>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	\$ (1)	\$-	\$-	\$-	\$-
兌換利益	-	-	-	-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	1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額	<u>(12,157)</u>	-	1,463	-	-	<u>(10,694)</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1,463</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u>\$ (12,157)</u></u>				<u><u>\$ (10,694)</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1</u></u>				<u><u>\$-</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12,158</u></u>				<u><u>\$10,694</u></u>

(4)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5.12.31	104.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	\$738,888	\$676,581	\$676,581	一〇六年
民國九十七年	322,494	322,494	322,494	一〇七年
民國九十九年	348,554	348,554	348,554	一〇九年
民國一〇〇年	29,321	29,321	29,321	一一〇年
民國一〇一年	75,410	75,410	75,410	一一一年
民國一〇二年	117,317	89,667	89,667	一一二年
民國一〇三年	28,787	28,787	28,787	一一三年
合 計	<u><u>\$1,660,771</u></u>	<u><u>\$1,570,814</u></u>	<u><u>\$1,570,814</u></u>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80,172仟元及512,058仟元。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2,084	\$72,084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30,954	\$124,09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42,479	\$124,09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77,381</u>	<u>77,38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84</u>	<u>\$1.60</u>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42,479	\$124,09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7,381	77,38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341	29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77,722</u>	<u>77,680</u>
稀釋每股盈餘	<u>\$1.83</u>	<u>\$1.60</u>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銷貨

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u>\$9,274</u>	<u>\$8,174</u>

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之產品大多屬特定規格，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期間係與一般客戶相當。

2.進貨

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u>\$573,878</u>	<u>\$667,173</u>

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主要係為商品，因其屬單一供應廠商，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另對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105.12.31	104.12.31
	<u>\$849</u>	<u>\$668</u>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849</u>	<u>\$668</u>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①其他收入/其他應收款

對象	性質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服務收入	<u>\$2,400</u>	<u>\$2,400</u>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247</u>	<u>\$527</u>

②應收資金融通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擔保品
<u>民國一〇五年度</u>					
子公司	<u>\$827</u>	<u>\$-</u>	-%	<u>\$-</u>	無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	<u>\$827</u>	<u>\$827</u>	-%	<u>\$-</u>
-----	--------------	--------------	----	------------

無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u>105.12.31</u>	<u>104.12.31</u>
	<u>\$174,727</u>	<u>\$250,991</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①各項費用/應付費用

其他關係人	<u>性質</u>	<u>105.12.31</u>	<u>104.12.31</u>
	<u>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u>	<u>\$1,163</u>	<u>\$4,964</u>

子公司	<u>性質</u>	<u>105.12.31</u>	<u>104.12.31</u>
	<u>應付費用</u>	<u>\$12,095</u>	<u>\$12,391</u>
其他關係人	<u>應付費用</u>	<u>-</u>	<u>14,026</u>
合計		<u>\$12,095</u>	<u>\$26,417</u>

②應付資金融通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總額	擔保品
<u>民國一〇五年度</u>					
子公司	\$28,106	\$-	-%	\$-	無
其他關係人	62,825	-	3.5%	<u>1,613</u>	無
合計		<u>\$-</u>		<u>\$1,613</u>	

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	\$32,669	\$28,106	-%	\$-	無
其他關係人	89,850	62,825	3.5%	<u>2,623</u>	無
合計		<u>\$90,931</u>		<u>\$2,623</u>	

7.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及明細如下：

關係人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擔保品
<u>105.12.31</u>			
子公司	<u>\$104,907</u>	<u>\$100,065</u>	定存單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子公司	<u>\$61,172</u>	<u>\$28,106</u>	
-----	-----------------	-----------------	--

定存單

8.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其他關係人
(包仁志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9.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3,597	\$12,018
退職後福利	328	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74	-
合 計	<u>\$24,599</u>	<u>\$12,11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54,243	\$-	短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177	13,210	短、長期借款
合 計	<u>\$70,420</u>	<u>\$13,2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間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額250,000仟元，是項申報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經金管證發字號1050054503號函核准在案。惟受國內資本市場市況變化，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延長募集期間。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13	\$30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5,690	36,37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781	13,852
應收帳款	295,939	360,0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9	668
其他應收款	28	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	1,354
小 計	<u>339,534</u>	<u>412,315</u>
合 計	<u>\$339,847</u>	<u>\$412,622</u>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5,662	\$114,126
應付款項	220,896	390,265
長期借款	25,000	-
合 計	<u>\$441,558</u>	<u>\$504,391</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079仟元及48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五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96仟元及571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9.50%及99.7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196,328	\$-	\$-	\$-	\$196,328
應付款項	220,896	-	-	-	220,896
長期借款	7,912	10,245	7,567	-	25,724
104.12.31					
短期借款	\$114,270	\$-	\$-	\$-	\$114,270
應付款項	390,265	-	-	-	390,265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持有衍生金融負債之事情。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	\$313	\$-	\$-	\$31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	\$307	\$-	\$-	\$307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金額單位：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10,443	32.279	\$337,089	\$12,554	33.066	\$415,1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04	32.279	\$129,233	\$14,008	33.066	\$463,203

9.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請參閱附表三。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五。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六。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七。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八。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九。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其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作，承作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USD 1,200	105.07.26~106.04.27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1)	本期匯出 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期末自台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3 及 5)	本期期未累 計自台灣匯 出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註 4)		依經濟部 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 限額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資 金 額	資 金 額				資 金 額	資 金 額	
東莞聯橋電 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 板之產銷	19,373	(2)	\$ 8	-	\$ 398	\$ 3	.33%	\$ 180 註(2)B	\$595,086 △ 12,885	\$398,022 △ 12,885		
東莞聯橋電 子貿易有限公司(註 7)	印刷電路 板之產銷	2,000	(2)	-	-	-	-	.33%	4,873 註(2)B	2,112 註(2)B	6,516 註(2)B		
福州福橋電 一及導光板	背光模組	5,000	(2)	0	-	(440	100%	(50) 註(2)B	(34,963) 註(2)B	- 註(2)B		
松大電子(廈 門)	電子零組 件之產銷	700	(2)	(46,500)	-	(46,500)	8,599	100%	8,599 註(2)B	39,711 註(2)B	23,154 796 △D36,872)(△D38,722)	7,970 211,872 △D36,872)(△D38,722)	1,058,680 註(6)
松上電子(蘇 州)	電子零組 件之產銷	9,600	(2)	0	-	(000	100%	000 註(2)B	274,142 註(2)B	- 註(2)B		
吳江伏特電 子工業有限公 司	變壓器及 電阻	2,550	(2)	0	-	(3,952)	10,432	100%	10,432 註(2)B	179,169 註(2)B	- 註(2)B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中泰電子(湖北)公司	變壓器及電阻	2,000	(2)	59,193 2,000)	-	59,193 2,000)	17,796	100% (註 8)	17,796 註(2)B	23,204	-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電阻	5,000	(2)	17,961 600)	-	17,961 600)	24,972	100% (註 8)	24,972 註(2)B	(1,470)	-
深圳中航數碼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1)	27,340	-	27,340	註 9	註 9 註 9	註 9 註 9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準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包含累積換算調整數及以債權轉投資增加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4：係截至本期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之金額，其中包含機器設備作價USD 2,800 千元。

註5：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USD:NTD=1:32.279、HKD:NTD=1:4.16219換算。

註6：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有效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對於大陸累積投資金額或比例無上限。

註7：東莞聯橋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43.33%股權之曾孫公司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8：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間收購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透過其子公司中台(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及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七一三〇〇〇號函及經審二字第一〇二〇〇四三六一五〇號號函核准予備查在案。

註9：深圳中航數碼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間完成清算。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貨		應付款項	
	金額	佔該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公司科目餘額百分比
台灣松上向廈門松大進貨	\$41,592	7.17%	\$19,317	10.82%
台灣松上向吳江伏特進貨	209,997	36.20%	129,817	72.74%
台灣松上向湖北中泰進貨	316,593	54.57%	23,912	13.40%
台灣松上向蘇州中泰進貨	5,696	0.98%	244	0.14%
合計	\$573,878	98.92%	\$173,290	97.10%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主要係為商品，因其屬單一供應廠商，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另對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應收款項	
	金額	佔該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該公司 科目餘額 百分比
台灣松上銷貨予廈門松大	\$9,274	1.39%	\$849	0.29%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之產品大多屬特定規格，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期間係與一般客戶相當。

(3)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關係人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擔保品
蘇州松上對台灣松上背書保證	\$44,126	\$39,640	無
台灣松上對 Song Shang 背書保證	77,470	72,628	定存單
台灣松上對湖北中泰背書保證	27,473	27,473	定存單

(4)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①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對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餘額為 5,714 仟元。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報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7	\$-	\$-	-	2	-	-	-	-	-	-	\$391,405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背書保證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背書保證 金額								
0	松上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2	\$489,257	\$77,470	\$77,470	\$72,628	\$11,298	7.92%	\$489,257	Y	N	N
0	松上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 有限公司	2	\$489,257	\$27,437	\$27,437	\$27,473	\$5,487	2.80%	\$489,257	Y	N	Y
0	松上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 工業有限公司	2	\$489,257	\$32,279	\$-	\$-	\$-	3.30%	\$489,257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累計減損 淨額	300	\$3,000 <u>(3,000)</u> \$-	13.64%	
	基金：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評價調整 淨額	5,903	\$289 \$313		
					24 <u>\$313</u>		

註：經本公司評估對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金額為3,000仟元。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09,997	36.20%	與一般廠商相等	屬單一供應商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	\$1129,817	(72.74)%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16,593	54.57%	與一般廠商相等	屬單一供應商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	\$23,912	(13.4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損益	被投資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622,638	\$622,638	24,110	100.00%	\$1,039,919	\$96,578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7,154	\$77,154	-	100.00%	\$21,762	\$43,856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蘇摩亞	控股公司	\$287,784	\$287,784	8,450	43.33%	USD 19,963	USD 6,969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41,220	\$41,220	2,473	100.00%	USD 3,364	USD 26

註1：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96,578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1,459仟元及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612仟元。

註2：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43,856仟元及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655仟元。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8,738	\$-	\$-	-	2	-	營運周轉	-
2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n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8,738	\$-	\$-	-	2	-	營運周轉	-
3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9,190	\$-	\$-	-	2	-	營運周轉	-
3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6,639	\$76,639	\$76,639	4.35	2	-	營運周轉	-
4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290	\$-	\$-	-	2	-	營運周轉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因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附表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鑑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鑑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鑑之 關係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鑑 餘額	期 末 背書保鑑 餘額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鑑 金額	累計背書保鑑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鑑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鑑 母公司背書保鑑 子公司背書保鑑	屬子公司對 屬封大陸地區 背書保鑑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	\$137,071	\$60,847	\$44,126	\$39,640	\$-	6.22%	\$489,257	N	N
1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4	\$137,071	\$32,514	\$-	\$-	\$-	3.32%	\$489,257	N	N
1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3	\$137,071	\$13,934	\$13,934	\$-	\$-	1.42%	\$489,257	N	Y
2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2	\$489,257	\$92,896	\$92,896	\$44,126	\$-	9.49%	\$489,257	Y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按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鑑者與被背書保鑑對象之間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計算起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參對其背書保鑑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鑑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鑑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鑑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鑑，不在此限。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RMB 27,899 (NTD 129,817)	1.44	-	-	RMB 6,459 (NTD 30,054)	\$-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包仁志

